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各位早晨，會議現在恢復。本會繼續辯論“善用興建郵輪碼頭契機發展九龍東為商業及旅遊區”的議案。

議員議案

善用興建郵輪碼頭契機發展九龍東為商業及旅遊區

恢復經於2011年12月14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們的機場由啟德搬到赤鱸角已經12年，而啟德這塊320公頃土地的用途，經過多年“曬太陽”後，發展計劃終於逐步得以開展。除了郵輪碼頭的發展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亦為九龍東訂下發展計劃，將該區發展成多元化的商業中心區，為該區重新定位。社會對計劃是寄予厚望的，而自由黨亦樂見其成。

當啟德郵輪碼頭於兩年後落成啟用，啟德將會搖身一變成為香港的海上大門，而東九龍作為郵輪旅客上岸後第一個踏足的區域，其旅遊潛力是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其實，郵輪旅遊已成為世界旅遊的新趨勢，香港應乘啟德郵輪碼頭落成之便，加上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郵輪旅遊應該大有發展潛力。不過，面對區內其他城市的競爭，香港亦應做好準備，否則即使啟德郵輪碼頭有多厲害，如果欠缺合適配套，都會於事無補；而單純發展郵輪碼頭的經濟效益有限，故此，九龍東有需要配合發展為一個旅遊區。

雖然九龍東一帶擁有如黃大仙祠及志蓮淨苑等不少特色旅遊景點，而計劃中的東九龍亦會加入如海濱長廊等的新景點，但究竟當局會如何趁九龍東發展的機會，整合各個景點，設計一條方便舒適的九龍東旅遊路線，吸引旅客到訪，而不會令到訪的旅客有前往一片爛地的感覺，實在有待政府當局提出善策應對。

九龍東又有不少具有歷史價值的文物或建築物值得我們保育。其中在啟德工程期間挖掘出來的龍津石橋，更已被評為具有高度重要性的古蹟，附近又有宋王臺公園和九龍寨城公園，再遠一些又有李小龍

故居。故此，自由黨認為政府有必要好好規劃，設計一條保育的旅遊路線圖，讓市民和旅客都有機會透過保育重溫昔日的面貌。

主席，由於東九龍除了曾有機場外，本身亦不是旅遊區，相關配套建設也十分落後。以酒店為例，整個九龍東就只得兩間酒店，即使郵輪碼頭會有酒店落成，但是否足以應付需求，這也不無疑問。故此，政府大可因應附近舊工業區作出轉型，加以配合，為空置工廈改建為酒店提供最大的方便。

與此同時，自由黨十分擔心區內的交通配套會難以負荷九龍東新貌的發展，因為現時九龍東及九龍中的主要幹道，例如太子道及觀塘道早已不敷應用，市民飽受塞車之苦。每天在繁忙時間都塞得水泄不通，本來短短數分鐘車程，都會因塞車而遭到拖延；一旦有小型的交通意外發生，情況更是不堪設想。隨着啟德再起飛，區內的交通擠塞情況亦會趨於惡化。

可惜的是，區內數項主要交通設施，都追不上九龍東的發展：沙中線工程有延誤，不知可否如期在2018年或2020年通車；中九龍幹線亦未知在何時動工。所以，我們認為相關的工程應該及早上馬，以改善九龍東的交通狀況，避免因啟德發展而加劇九龍東的交通擠塞問題。

主席，自由黨一向也相當支持交通基建的發展，對於這條單軌鐵路，自由黨原則是會支持任何方便市民，特別是環保的交通設施，理應對單軌鐵路予以完全支持。可是，我希望政府必須考慮兩點，首先就着單軌鐵路，我們過往亦有眾多研究發現單軌鐵路可能會製造很大的噪音，所以現時這些新建設會否出現同樣的問題呢？

第二，這條單軌鐵路設在九龍東其實很有問題，特別是在走線方面的問題。自由黨對其走線有所保留，因為建議中的走線將途經一條連接郵輪碼頭末端和觀塘的橋梁，但這條橋梁的淨高度只有21米，不足以讓較高的船通過，特別是40米至50米高的本地吊臂躉船，以進入觀塘避風塘一帶避風。

相信各位仍然記得，在9月時有一艘躉船在颱風下被強風吹往港島東杏花邨，差點撞上民居，情況相當驚險。如果在這裏興建一條矮橋，真的會阻礙船隻進入觀塘避風塘；雖然現時觀塘貨物裝卸區已經關閉了，但仍然有大量躉船於油塘及九龍東一帶的水域運作。如果船

隻無法駛入觀塘避風塘，其實九龍東便沒有其他地方可以讓其避風，當出現颱風時，便隨時會有非常危險的事情發生。事實上，避風塘是保障海上業界性命財產不可或缺的設施，我希望政府真的不要為了單軌鐵路而在此興建一條橋，因而廢掉了觀塘避風塘為業界提供避風地的武功。

自由黨認為在訂定單軌鐵路的走線時(計時器響起).....必須平衡各方需求。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正如局長昨晚在開場發言時所說，“起動九龍東”確是市民期待已久的項目。對於該計劃，我其實在就施政報告發言時已初步表達了意見，簡單而言，就是要求把“起動九龍東”計劃的涵蓋範圍由現時計劃中的舊啟德機場區、九龍灣及觀塘區，稍為擴大至一併包括九龍城及土瓜灣區。擴大的理由主要有四大項，我在此也簡單說說為何要把計劃略為擴大。

第一，從歷史因素考慮，因為“起動九龍東”的計劃主要是發展舊啟德機場，市民想起舊啟德機場必然會想起九龍城區，市民以往到舊啟德機場乘搭飛機也必然會經過九龍城區。謝偉俊議員也提過，九龍城區的食肆也因為舊啟德機場的存在而人人皆知。九龍城區的發展也與舊啟德機場不能分開，當區的樓宇高度也因為舊啟德機場的存在而有所限制。所以，歷史把九龍城與舊啟德機場結合。

除了歷史因素外，第二便是地理因素。不論是地理因素，以至行政區域的區分，舊啟德機場現在所處的區域仍位於九龍城區內。政府提供的圖片亦顯示，舊啟德機場的上方就是九龍灣及觀塘區，較為接近的九龍城區也是處於其周邊範圍。所以，從地理的考慮，政府在發展舊啟德機場時，如果完整結合九龍城區及土瓜灣區一帶，則更能使周邊的區域受惠。

第三，當然就是市民的期望。多謝陳鑑林議員上次就“起動九龍東”邀請我出席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論壇發表意見，其實，我們也把上次施政報告的重點在當天跟大家分享了。我記得，與會者大部分其實不是居住在九龍城區的，而是九龍東的居民。但是，數位九龍城區居民聽了我這個說法後，也大為雀躍。他們都衷心希望局長與政府可以把覆蓋範圍稍為擴闊，以包含九龍城區。

我記得當中一些九龍城區居民——謝偉俊議員當天也在場——本來並沒有打算發言，但聽了我的講話後，他們也由衷地跟我們分享，指他們當時聽到這個計劃時確是有些失望，因為九龍城區居民等待舊啟德機場起飛已很久了。這一次等到了，但起動的範圍居然沒有包括九龍城，這確實令他們相當失望。除了與會者表達意見外，在我頻頻落區時，也有居民追問為何輕軌列車不延伸至土瓜灣？為何本次“起動九龍東”沒有把九龍城包括在內？他們責成我在議會中強烈表達他們對於計劃涵蓋範圍的意見，也期望政府可以從善如流，把涵蓋範圍稍為擴大。

第四，從新舊交融方面來看，“起動九龍東”應該包括九龍城區。就這一點，我也不再重複了，上次已說過。因為九龍城區確實有很多舊建築物，如果透過新區的發展帶動舊區，那是最適合不過的。

我記得局長在上次回應我有關施政報告的發言時提到，不包括九龍城區最主要的考慮是，因為這個新的發展區要建成第二個中環，即以商業建設為主，而九龍城區是住宅林立的區域，現時已有市區重建平台在當中，先做好重建，然後研究應否將其涵蓋。但是，局長昨晚發言時也提到，其實“起動九龍東”所涵蓋的區域並不只是發展成商業區，也不只是發展成旅遊區，而是發展成一個綜合發展區。如果是要發展成綜合發展區，我更認為局長不應把九龍城排除在發展範圍外。

綜合發展區不只是商業區，也不只是旅遊區，很多同事在剛才的發言中也間接同意我的說法。謝偉俊議員提到，透過“起動九龍東”向九龍城食肆注入動力，讓它們重新起動；李華明議員也提到歷史文物徑，其實民建聯與九龍城區議會也多次討論這項建議；劉健儀議員也提到要考慮包括旅遊的元素，更提到九龍寨城公園甚至李小龍故居，其實這些旅遊點的位置全都位於九龍城區範圍。所以，議員雖然來自不同黨派，但都期望政府在考慮發展一個綜合發展區時，應該把範圍稍為模糊及擴大。

如果局長不同意把“起動九龍東”改為“起動九龍中”，我是理解的。但是，哪些地方屬於九龍東呢？我希望局長所提出的範圍不要如鐵板一塊，其實九龍東的涵蓋範圍都是一個行政決定，也是一個概念的決定，如果大家把其涵蓋的範圍稍為模糊……在有需要時，特別是討論到發展旅遊資源時，很多同事都會同意，我們把九龍城現有的旅遊資源與黃大仙或觀塘一帶的旅遊資源結合，便能把該區發展得更好。所以，我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也可以同意該範圍並不是如鐵板一塊，如有需要，也絕對會同意包括九龍城區在內。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曾經以政府委任的“不評分獨立顧問”身份，參與啟德郵輪碼頭的招標評審。當然，那次招標並不成功。政府現時獨力興建郵輪碼頭，確定了該區的重要性。

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特別提出“起動九龍東”計劃，準備將包括啟德發展區、觀塘及九龍灣的九龍東發展成新的商業區及旅遊區。我強調，是旅遊區，所以謝偉俊議員不用擔心，該區在旅遊方面一定會有重要的發展。

除興建郵輪碼頭外，當局還計劃將政府辦公室遷往啟德，以釋放政府設施用地作為商業發展——我們昨天亦聽到，政府辦公室將會遷往該處——並制訂城市設計概念及綠化環境，以及發展海濱長廊。

作為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我當然支持這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不過，主席，我想指出，我們今天在議會內討論這項議案……主席，如果這會議廳的四周是透明的玻璃窗，你便會看到整個維多利亞港。我們稍移玉步至觀景廊或主席的辦公室，便會看到九龍東啟德的海濱，也會看到現時發展中的中環繞道綠化地帶（該等地方是十分重要的），還可以看到西九龍，該區將會發展西九文化區。

所以，我認為將九龍東定為CBD2，會有少許問題。其實，該區可能是CBD3，因為大家皆看到，香港最重要的數幢建築物……第一幢當然是中區的國際金融中心（即“IFC”）；在西九龍，大家會看到環球貿易廣場（即“ICC”），也是高聳入雲的，而在啟德，大家會看到類似“高度”的建築物橫放在地上，因為郵輪碼頭的長度幾乎是前啟德機場跑道的一半，將會是非常觸目的建築物。

這3座地標皆可代表我們的城市，因此香港是有3個CBD的。九龍區的西九文化區及ICC將會有很多商業、旅遊及住宅的發展。這3項呈“品字型”的發展項目，我認為是最重要的。因此，我認為當局應該完善海濱的發展，使該3個地區能夠互通，成為新的……使現時中區及其他地區擠迫的辦公室設施能夠遷往該3個地區，加以發展。

小組委員會成員與9位立法會議員曾前往波士頓、紐約及溫哥華，視察環境與香港相似的海濱城市，希望能汲取在規劃及管理海濱

方面的經驗。我們發現，該3個城市有一個共通點，便是將已荒廢的地方(例如碼頭、貨倉等)加以發展，或將舊的工業邨改建成住宅、酒店、運動場或水上活動中心，吸引市民前往。該等地方不單是約會勝地，亦是市民非常喜歡的旅遊景點。這是十分重要的。

所以，我十分支持政府開始活化使用率偏低的碼頭的做法。“起動九龍東”計劃應該可以美化海濱、帶動旅遊業，以及好好實現活化舊區的策略。

此外，相關職務訪問亦鞏固了我們對一直重視的社區參與的看法。政府除要盡快興建規劃館，讓市民更容易理解規劃方面外，還應該制訂總藍圖，顯示九龍東將如何帶動其他地方。

此外，政府亦應該考慮到只在九龍東構建簡單的海濱，是不能夠帶出該區的不同特色的。故此，當局要興建富特色的海濱。就此，我十分希望能夠擴大區議會的資源及社區規劃的職能，讓區議會舉辦更多建築比賽，給予熟悉當區的人士更多機會，就海濱設計或重建提出意見。

劉健儀議員剛才指出高架單軌列車的問題。如果我們參考倫敦的Canary Warf及西雅圖的經驗，便會知道高架鐵路未必是最好的選擇。或許在行人路方面，當局亦可加以考慮。

外訪最重要的是讓我們看到海濱城市以眾多浮台將海濱連接起來。現時，礙於《保護海港條例》，難以填海。對《保護海港條例》很有研究的徐嘉慎先生曾向我表示，浮台是值得考慮的，使海濱地區能連接起來(計時器響起).....將該3個地區連接起來。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屈指一算，特區機場已搬離啟德14年，而這個細小的人工半島荒廢十多年後，終於有機會重見天日。但是，這個所謂“起動九龍東”計劃，似乎缺乏一些應有的遠見和整體規劃。

主席，我為何會這樣說呢？第一，經過各界多方面的努力，政府終於願意把這個地方用作為我們新的郵輪碼頭選址。可是，回看我們討論郵輪碼頭也有十多年，並曾推舉不少其他地方讓政府考慮，事件拖延這麼久，結果其他周邊地區的郵輪業務早已超越香港。香港唯一的賣點，即較其他郵輪業務中心(即東南亞郵輪業務中心)為優勝的，便可能是我們見稱世界的購物天堂、美食天堂這類口碑。然而，這些所謂購物或美食中心其實並非位於東九龍，即是說，如果郵輪碼頭開始運作——或即使該大樓尚未運作，我們已可開始接受郵輪停泊的話——也必須有一個暢通的、直接的道路網絡，足以吸引遊客的地方，始能把這些高消費者帶來香港。主席，這是第一個問題。

我相信，當提到曼谷或莫斯科，我相信很多人均會感到“怕怕”，當地的塞車情況可謂“趕客”，可以無緣無故地塞上個多兩個小時。我記得最近前往莫斯科，我們要到附近兩條街不遠的地方吃飯，可是在下雨天竟然足足塞車塞了1小時10分鐘——只不過是相隔兩條街而已，如果我們走路，可能最多10至15分鐘便可抵達，但坐車竟然可以塞上1小時10分鐘。由此可知，這種情況極其“趕客”，特別是高消費者，因為他們的“眼角”確實甚高，你要他們久等，他們便會即時投訴。可是，最大的問題是，現時香港已設有旅遊中心點，而政府卻恐怕會浪費地方，現表示要建立一個商廈中心，為免浪費，我們需要一個另類的或一個離開中環區的商業中心。

主席，我認為“刀沒兩頭利”，如你把大量辦公人員遷往東九龍這個人工半島時，這其實與要把這個地方發展為一個旅遊中心或郵輪碼頭的原意有少許相違背，因為當局如何解決將有大量人士在該處上下班的交通問題呢？其實，在啟德周邊已有很多比較舊的樓宇、工廠區，其交通已一向不大方便，如果政府再在該區增加一些商廈，則如何可同時照顧這些高消費者希望能盡快前往購物區的需求，而又能同時應付辦公人員的交通需要、並照顧當地居民的交通需要和對交通擠塞的忍受能力呢？

主席，我認為這是極具挑戰性的事情，我希望在計劃未落實前，須首先弄清楚有關的交通網絡情況。大家也知道，如果把東九龍的人工半島改為一個商業中心，而當那些高消費者下船時，他們絕對不願停留在那種地方，因為乘郵輪的人士不喜歡到商業區，對他們來說，這才是他們要逃離其本土商業區的主要理由，他們只希望觀光、欣賞景色，或購物、或吃東西，他們一定不會停留在東九龍，所以我認為這是主要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一直也希望政府當局在這方面能多作

講解，應少說一些究竟要興建多少建築物這方面，而多說一些如何解決交通問題。

我聽到局長在發言時提到所謂單軌車，初時她似乎有點雷聲大、雨點小地說得非常吸引，但她在昨天發言時卻似乎提到未必會興建。坦白說，主席，單軌車對於旅遊人士來說，霎時間可能有少許吸引力，但我剛才已解釋，要他們停留在這個人工半島之上是很困難的。因此，究竟這個所謂單軌車的作用何在呢？反過來，更值得我們考慮的，是一些更便利和可直達購物區、美食區的交通設施，無論是要延伸至地鐵、一條高速公路，或其他的解決方法，我認為這些遠比興建所謂單軌車在該人工半島轉圈來得實際，亦能配合我們希望發展東九龍啟德半島作為郵輪中心的目標。

我還想說的是，最終能否完成這個計劃。首次讓郵輪可以使用這個地方，我理解是差不多要10年時間，而在這10年間，我們應如何處理這個地方，這亦是未有答案的問題，我亦希望局長在回應時能夠解說一下，在這10年間會發生一些甚麼事。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現在可以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謝偉俊議員：主席，十分多謝4位同事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及另外3位同事的發言。

主席，局長有一個說法，就是說我的主體議案較為單一化，事實上，這正正是我今次動議這項議案的原因和要旨，即希望拋磚引玉，提出一棵樹幹，讓大家在樹上掛上聖誕裝飾、讓大家各師各法，講出自己的心意。正如我剛開始發言時所說，很多九龍東當區的議員對於當區的認識可能比我更深，就這方面，十分感謝他們就各個話題提供很多很好的意見。事實上，無論作文章也好，繪畫也好，有時候都要

留白，如果說盡了，往往會令事情無法發展，亦破壞了許多應留有的空間。我也記得主席你的說法，你在本會中曾經說過，最短的議案也是令人十分驕傲的議案，儘管只是幾個字。現時的議案往往被當作法律條文，逐一更改，其實完全忽略了立法會辯論這種議員議案的本意，基本上不須就個別的字眼斟酌，就這方面，我認為是為了一棵樹，而放棄了整個森林。

主席，我想就有關同事的修正案說一說。關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我非常同意他所提出的大部分意見，特別是關於擴展至土瓜灣的問題，剛才李慧琼議員亦提過九龍城及土瓜灣。香港很小，全香港都可以做一個CBD(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所以，我們說九龍東，特別是究竟九龍東應當作一個行政區的劃分，還是我們所習慣的一個選區的劃分？這是非常arbitrary、個別性、沒有特別意義的。反而我們現在討論九龍東大體上的發展方向，其實絕對可以把周邊的地方一併考慮，包括九龍城、土瓜灣的發展，我對此是完全同意的。

梁家傑議員所說的與民共議，我亦非常同意。只不過看回西九的經驗，有時候會不會似乎是“妹仔大過主人婆”？我們為了諮詢而諮詢，花了很多行政上的資源和做了很多工作，效果往往是做show而多於真正為了徵求民意。這方面我們要汲取教訓和經驗。至於他所說的優先完成公園和關於加快搬遷灣仔政府大樓到當區，這一點我也非常同意。不過我唯一想說的，就是湯家驊議員剛才的說法，會不會令搬區的概念與發展旅遊區的概念相違？這正正與梁家傑議員修正案第(五)項有點違背。我們不是說要跨區，而是說要刺激九龍東的發展，盡量為當區製造多些就業機會、刺激當區的經濟活動，我們正正想達致這目標，而不是把香港分割很多部分，中環就是國際金融區、行政區，東九龍只是民區、只是住宅區，而沒有其他經濟活動。這正正破壞了我們許多原意，就是說促進當區就業、刺激當區經濟活動。就這方面湯家驊議員要跟梁家傑議員商量一下，究竟誰說的才是黨的立場。

至於黃國健議員提出的，關於其中一個局長批評過聯合醫院的擴建建議，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如果政府想將“起動九龍東”成為一個綜合性的活動多於純商業或只是旅遊項目，當然也要顧慮這一點。不過，我亦同意在資源有限、資料有限的情況下，我們主要針對性地處理。至於大磡村改造電影博物館，我對此也是十分同意的，事實上，我們現在尋找土地興建李小龍館，如果找不到土地，那邊也可以考慮一下。

李華明議員關於水質方面的關注，我也是非常同意的，特別我關注到鯉魚門是一個這麼有名、重要的旅遊點和食肆林立的地方，他們的取水問題的而且確是劃了一條arbitrary的線，在哪條線以外的海水才可以取用，哪條線之外的海水才不能取用，造成了很多行政上、成本上的困擾，這恐怕我們是需要注意的。如果整體上香港海灣的海水都合乎一個標準，那就沒有這個困難了。我亦希望當局在“起動九龍東”的同時，也要關注環保問題，這素來都是我們應該做的事。

總括而言，我是支持各項修正案的。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今天再有數位議員就“起動九龍東”的發展表達意見，我在此亦希望能逐點回應。

首先，我要指出，當我們“起動九龍東”的同時，並不等於我們把所有的專注力、工作和資源都投放在九龍東而忽略了香港各區的地區發展。即使我屈指一數，同一時間由發展局牽頭或參與的區域發展項目也為數不少，包括為應付我們未來人口需求和房屋需求的新發展區，分別位於新界東北和新界西北；亦有2009年為了我們最重要的核心商業區注入文化和文物保育元素的“保育中環”；當然還有由西九文化管理局牽頭的“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以及我們即將於今年年底完成的港島東發展。這些都牽涉大量的規劃和建設工作，我可以在這裏向各位說，當我們推行“起動九龍東”的同時，我們亦會繼續推進這些工作，但畢竟如果要將啟德的契機作為一種動力，注入舊的觀塘和九龍灣的工業區，我們覺得選擇一個綜合而有遠見的方法和取態是適合的。

陳偉業議員在支持“起動九龍東”這概念發展的同時，亦質疑這是否只是行政當局在沒有規劃程序下提出的意見，他亦花了一些時間複述過去10年在香港推展的都會計劃，容許我作一個較為詳細的回應。

2003年特區政府發表了“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的研究，當時提出如陳議員昨天所說，是會在荔枝角、新蒲崗、觀塘、鰂魚涌、柴灣等傳統工業區推動商業及辦公室發展。只此而已，不是如今天的“起動九龍東”是整個區域性的起飛，而往後我們亦按這政策作法定的規劃程序，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修訂有關上述幾個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將本來在新蒲崗、觀塘、鰂魚涌、柴灣的傳統工業區用地，由原本的工業用途改劃為商業或商貿用途。在商業和商貿用地的土地用途規劃下，發展商可以在重建工廈時，透過我們的鼓勵對環境

作出種種的改善，我們亦透過城規會的第十六條規劃申請，容許其他非工業發展項目可以進駐工廈用地，當然最近的措施是繼去年4月推出的活化工廈措施後，在規劃安排以外再循土地使用的安排，為這些活化的工廈提供另一個契機。在2007年我們完成了“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2030規劃”）的研究，其中關於辦公室發展，在這項研究的第11.4.4段是這樣說：“我們亦在啟德機場舊址預留了商業地盤可在中長期發展為新的辦公室樞紐。新辦公室樞紐將可配合部分傳統商業中心區用家的需要，並可與鄰近的九龍灣和觀塘商業區產生協同效應，這兩地區正從工業轉型至商業區。”在2010年規劃署完成了一項就香港未來辦公室需求和用地供應的報告，顯示辦公室需求強勁，而近年的供應亦集中在九龍東。同年，規劃署亦進行了九龍東商業機構的調查，顯示區內的商業機構選擇營商地點和樓宇的意向，九龍東是一受歡迎的地點。到2011年，即今年2月的財政預算案裏，財政司司長亦提出了在傳統中心和商務區以外發展辦公室的樞紐，啟德、九龍灣、觀塘亦包括在內。

隨後，發展局在3月舉辦了一個大型的香港辦公室發展研討會，持份者都同意香港應該大力提供辦公室的用地來應付強勁的需求，亦期盼政府不可以完全靠市場來主導，必須要用遠見視野來作規劃，以配合這些策略來發展香港核心商業區。這些工作最後發展至2011年10月，成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起動九龍東”這個發展方向。所以，總的來說，“起動九龍東”的發展建議是完全符合過去的規劃程序和規劃意向，亦與都會計劃和2030規劃的建議一脈相承。

李慧琼議員亦好像我所預見般，重複了早前的訴求，希望我們“起動九龍東”的範圍不是“一塊鐵板”般僵化，是可以包括九龍城和其他的舊區。好像我剛才所說，在我們建設“起動九龍東”商業發展區的同時，不會忽略在舊區需要做的市區更新工作。所以，今天的九龍城區已經是我們放了在市區更新工作中最重要的一個區域，亦為此成立了一個市區更新平台。我相信當我們一邊推動啟德發展的時候，九龍城區的舊區更新工作也同時進行，往後這兩區是可以有一個協同效應，或某程度上的結合。

劉秀成議員提出的概念，正正是昨天一份報章社評所提到，我們其實不單有九龍東，也有西九龍的文化區，再加上傳統的中環核心區和中環的新海濱，這份社評將這3個地方形容為“鼎足而三”。其實，這將會是香港未來最重要的發展，這3個區域將會受惠於綿延不斷的海濱。所以，劉秀成議員在過去數年於立法會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亦給了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提議我們怎樣可以令海濱美化工作做

得更好。海濱事務委員會亦按早前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匯報正進行一系列工作，這些工作亦配合今年7月立法會議案辯論中通過了的一些議案，包括我們已經着手研究如何成立海濱管理局來做未來的規劃和管理工作。在這些工作中，我們當然非常重視社區的參與。

劉健儀議員提到這區域的旅遊潛力，這在謝偉俊議員的原議案和他的發言中都已經很強烈表達出來。我想特別就酒店的配套在此重申，其實酒店的發展將會是最大受惠於工廈活化的行業，因為很多的工廈活化申請，以及現時在城規會處理的申請，都是希望把工廈活化作酒店用途。由於整座工廈活化是免補地價，所以對於做酒店的商業契機是存在的。正正由於這樣，我們在今年完成中期檢討後，在明年會有幾項優化措施。這幾項優化措施將會更有利於酒店改裝，即把工廈改裝成酒店。例如，我們容許可以改動工廈構築物，以改裝成更寬敞的酒店大堂，以至其他方面都可以做。

這區的文物潛力就更不用說，除了有各位議員提到極具考古價值的龍津石橋外，其實啟德發展區和鄰近範圍亦有數幢建築物和構築物是同樣具有歷史價值，包括一個消防局B和相關碼頭、跑道中間部分的風竿、九龍石、機場碼頭、舊跑道、魚尾石和宋王臺的石刻。當局會在接駁這些地點的行人通路網絡內，選定若干連接的通道加以發展和改善，成為供市民和遊客遊覽的啟德文物徑。這條文物徑會延展到附近的地區，連接現有的文物遺產，包括馬頭角的牛棚藝術村、九龍寨城公園及黃大仙的衙前圍村，並會貫穿公園和購物街，讓遊人前往這區的時候，能夠同時享受不同的樂趣。

劉健儀議員亦提醒我們運輸基建是至為重要的，但就我們現時提出公眾諮詢的環保連接系統，她也有幾點關注，包括噪音、走線，以至啟德水道，以及可能為觀塘避風塘所帶來的影響，當中亦包括我昨天所說財務方面的關注。我想在此特別提出，每次我們進行這些基建項目時，或許不能夠取得百分之百的共識，某程度上的取捨是無可避免的。劉議員提到我們這條橫跨啟德水道，即接駁觀塘市鎮和啟德跑道末端的橋只是淨高約21米，或許未能讓擁有高桿的漁船能夠在避風時期進入避風塘，這是事實。可是，如果要做到可以完全保留今天觀塘避風塘的用途，這條跑道、連接跑道和觀塘的橋，以至整個環保連接系統，可能也不可以做了。我們在明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時，會再向各位詳細介紹。我在此必須先提出這點，到時真的要作出取捨。湯家驊議員說我好像變了口風，以前是很熱切希望建成這條單軌列車，現在又說或者不會興建。其實，湯議員，興建與否並不是由我決

定，我相信最終是會由廣大市民和本議會按着市民表達的意見去決定，但由政府牽頭做的重要工作，便是提供全面的數據，協助市民作出明智的決定。

最後，對於湯議員的數點意見，我或許有不同的看法。湯議員好像說我們花了這麼多精力規劃的啟德發展區或啟德旅遊中心，只是一個讓遊客通過而非停留的地方，這並不是我們規劃的原意。啟德的旅遊中心不是轉折的地方，本身應該能夠有條件成為核心的旅遊中心。所以，在今次“起動九龍東”計劃中，我們完全沒有為了想發展一個核心商業區，而影響啟德旅遊中心的潛力。在啟德發展區內，除了有住宅、醫院和體育館等這些多用途設施外，亦預留了接近100萬平方米的非寫字樓的商業用地，即包括一個5.9公頃，在郵輪碼頭後面稱為“Tourism Node”的旅遊中心地段，這用地可以提供229 000平方米的酒店、餐飲和購物的樓面面積。在“起動九龍東”計劃中核心商業區的辦公樓宇面積，大部分應是來自觀塘和九龍灣的轉型發展。那些地區除了現有的140萬平方米樓面面積外，應可增加290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再加上啟德本身樓面面積106萬平方米的商業地帶，就是我們所說“起動九龍東”的範圍，可如兩個中環般大，樓面面積多達540萬平方米。所以，我希望往後遊客透過郵輪碼頭來到的啟德發展區，不僅會是極富吸引力的購物中心，同時是一個美食區，亦是一個充滿文物價值和令人流連忘返的區域。

主席，總的來說，我非常感激謝偉俊議員和4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讓我們在這樣早的階段便可就特區政府有關“起動九龍東”的願景，進行非常有價值和建設性的討論。我熱切期待在往後不同的階段，再與各位議員探討這項計劃的推展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謝偉俊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起動九龍東’計劃，為整個九龍區注入新的經濟動力及創造就業機會；就此，”；在“郵輪碼頭”之後加上“和發展啟德新區的”；在“契機，”之後加上“盡快落實環保連接系統及將之延展至土瓜灣、優化都

會公園及龍津橋保育地帶設計、興建一條貫通鯉魚門至深水埗的‘九龍新海濱長廊’、優化避風塘的用途、增加水上休閒活動設施及改善九龍區交通網絡；”；及在“重要”之後加上“核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謝偉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傑議員，由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謝偉俊議員的.....不好意思.....

主席：現在應該到了講稿的第45頁。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謝偉俊議員議案。

梁家傑議員就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一) 在成立負責督導和監察這項策略性發展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時，採取與規劃啟

德發展區一樣的與民共議模式，讓尤其是九龍東的市民可就環保高架單軌列車系統走線、車站位置及收費、公眾休憩用地的布局、行人天橋的建築及海濱長廊的設計等充分參與討論和表達意見；(二) 盡快完成並公布單軌列車系統的財務報告和可行性研究，研究單軌列車運作的可持續發展；(三) 改善九龍東現有交通網絡與全港各區的連繫，確保新發展不會造成交通擠塞，妨礙當區居民上落班及出入；及 (四) 加快灣仔政府大樓羣遷入，刺激區內經濟活動，創造就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謝偉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國健議員，由於陳鑑林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鑑林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謝偉俊議員議案。

黃國健議員就經陳鑑林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 檢討九龍東各區道路交通網絡，預算各個社區現有道路網的交通負荷量是否足以配合區內未來發

展，並按檢討結果及發展需要盡快實施改善工程；(六) 研究以環保集體運輸系統連接九龍東新舊各區、改善九龍東與區外的公共交通配套，以應付未來遊客及商業需要；(七) 完善九龍東新舊區的行人連接系統及無障礙設施，以便遊客及居民可暢通無阻地往來新舊發展區；(八) 盡快落實於啟德興建全科醫院及加快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工作，以配合未來九龍東人口增長及發展所帶來的醫療需要；(九) 研究在九龍東海旁及其他各區發展單車徑，以接駁啟德新發展區興建的單車徑，打造市區單車網絡；(十) 利用九龍東區內的文化古蹟及現存水道等優勢，發展集環保、歷史古蹟、本土文化及旅遊於一身的特色文物徑，增添區內特色；(十一) 增加九龍東區內的綠化及公共藝術空間，引進具本土特色的墟市，例如廟會，以吸引遊客、創造就業機會；及(十二) 利用前大磡村用地、新蒲崗工業區等地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打造當區成為與本港電影相關的旅遊景點”。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國健議員就經陳鑑林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謝偉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由於陳鑑林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鑑林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謝偉俊議員議案。

李華明議員就經陳鑑林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三）在九龍東興建單車專用通道網絡連貫區內外，加強該區環保交通的特色及提升海灣水質標準，供市民遊客享用，推動本土多元發展，並為香港市民提供一個適切的居住地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經陳鑑林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謝偉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但你只有5秒。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多謝提出修正案及所有支持本議案和參與討論的同事。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鑑林議員、梁家傑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早在美國九一一事件及香港爆發SARS後，我已在不同場合多次請當局關注中小企勞工保險(“勞保”)保費負擔過重的問題。及後政府於2007年5月，推出以共同保險形式運作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聯保計劃”)，但只為主要來自建造業的19類高危工種充當最後支援的角色，普遍中小企買勞保的困難仍未解決。

近年，情況更為惡化。餐飲、運輸、清潔、回收及物流等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均怨聲載道，指保險公司不單以各種藉口大幅加保費，吞食他們僅有的盈利，勞保市場更出現一股拒保潮，以致許多中小企無法繼續合法經營。

大家近日從報章可以看到一些中小企保費飆升數倍甚至數十倍的個案。其中一個重災區運輸業的情況，我留待黨友劉健儀議員稍後詳細解釋。至於另一個重災區回收業，我相信王國興議員在其修正案會重點解釋。所以，我會用我的時間談談飲食業。

老實說，相對而言，飲食業的情況沒有那麼嚴重，但有惡化的趨勢，求助個案越來越多。許多人都說，稍有一兩宗工傷意外，保險公司就會狂加保費。以其中1宗個案而言，過去紀錄不差，但去年不幸遇上兩宗索償個案，合共索價二萬多元，保險公司今年就立即拒保。當他轉至另一間保險公司時，保費一加便加十倍至十萬多元，即是其公司1年的一半盈利，令他的薪酬連最低工資都不如。

為瞭解飲食業的普遍情況，我的辦事處在11月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涉及約500間食肆及二萬六千多名僱員，93%過去3年均有加保費，當中約近九成表示過去3年總共加幅25%以上，超過一成的加幅甚至在一倍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調查發現近三成曾被拒保。業界解釋，以前主攻中小企業務的保險公司，近年常以飲食業為高風險行業為理由而拒保。正正因為許多保險公司不承保飲食業，變相減少市場上的競爭，令保險公司坐地起價，減低了業界的議價能力。

我們從勞工處的數字看到，在過去10年，餐飲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由2001年一萬二千六百多宗，跌至2010年七千五百多宗，跌幅超過四成。此外，我們的工傷意外甚少出現致命的個案，工傷也都是輕傷，八成都是搬物件時受傷、被工具所傷、灼傷或滑倒等，為甚麼餐飲業會變成高風險的行業呢？

事實上，據我們從保險界瞭解，所謂“高風險行業”只是由保險公司按所持的數據及標準各自演繹。換言之，他們同時擔當球證及球員的角色。

當然，在過去1年，最低工資和通脹把保費推高了不少，但熟悉保險業的人士都知道，另一個主要原因是近年大行其道的包攬訴訟集體詐騙行為。一些不良份子看到中小企欠缺法律資源及支援，常以“不成功、不收費”作招徠，跟所謂的索償人攜手合作，利用失實、虛假的病假紙或驗傷報告，誇大創傷所造成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或利用種種法例漏洞，以“一條龍”的方式，包括中介公司、醫護人員及律師事務所，向中小企僱主及保險公司提出較大的索償額。

雖然政府近年已經開始留意有關情況，警方亦設立小組跟進，但成效極低。過去兩年，警方錄得的保險詐騙案也不過半百宗，截至今年9月為止也只得35宗。我可以肯定，有關的檢控個案只是冰山一角。

在我辦事處的調查中便遇到一宗個案，僱主成功拍攝到聲稱工作能力受損的申索僱員在另一間公司上班的相片，並且取得該公司僱主簽署證明文件，指出該申索人在工傷期間上班，但上庭向法官舉證時，法官竟然指偵查行動應由警方進行，故此不接納有關證據，但同時要求申索人宣誓，指自己在工傷期間沒有上班。雖然法官建議我的業界向警方報案指申索人發假誓，但我的業界向警方報案後，警方只以信件回覆“不作出起訴”，信中卻沒有解釋原因。

再者，我的業界其間曾向保險公司求助，但保險公司竟然回應其角色被動，只會按勞工處指引發出賠償而了事。事件充分反映業界求助無援，從司法、警方以至保險公司，均沒有得到適當的保障。

雷同的例子多不勝數。歸根究柢，這些詐騙個案越來越多，主要有3個原因：第一，醫生驗傷馬虎、寬鬆，以致這些騙徒很容易取得醫生紙；第二，警方及司法界處理有關案件的態度不夠積極，令僱主求助無門；第三，保險公司對懷疑個案多採取容忍態度，寧願日後將風險及成本轉嫁僱主，甚至將他們視為“雞肋”的中小企勞保服務終止，造成了市場欠缺競爭及失衡的現狀。

主席，對於業界與其他商界的問題，我一直傾向透過市場自行解決，但這次情況不同，因為香港法例規定僱主必須購買俗稱“勞工保險”的工傷補償保險，否則，最高刑罰高達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所以，即使定價不合理，僱主也“焗住”購買。這樣下去，最傷的是那些家庭式經營、員工只有數人、盈利較低的中小企，最終迫使他們上梁山或倒閉收場。

因此，我和自由黨認為有必要提出這項議案，促請當局認真處理上述問題，為處於水深火熱中的中小企做一些實事。我們建議從以下3方面改善。

首先，自由黨並不希望保險公司做蝕本生意，故此希望當局重新檢視和調動內部資源及人手，加強對付包攬訴訟、助訟和詐騙保險等不法行為。既然偵查責任在警方，當局就要責成警方加強力度，不論是包攬訴訟或非組織性的詐騙工傷案件，也應嚴厲打擊，以阻嚇那些職業騙徒。這亦可提高醫學界的關注，不敢草率斷症，令職業騙徒有機可乘。與此同時，律政司亦須就一些被證實虛報、誇大或欺詐的索償人士進行刑事檢控，不能因為涉及金額不多或罪行性質輕微，便不追究涉案的索償者，以收殺一儆百之效。

第二，當局須從增加市場透明度着手，必須就如何改善保險公司披露收費、經營透明度、風險評估準則和投訴處理等事項作出檢討和優化，並加強現行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監察功能，以配合有關工作，特別是處理詐騙個案方面。

自由黨認為，當局不妨參考美國德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當地的保險部，便是一個典型集齊收費披露、投訴處理以至舉報詐騙等事項的綜合性行業監管機構。

此外，保監處應該加強數據收集功能。雖然該處現時已有統計數字，但過於簡單，應擴大其資料庫，搜集保險公司收費詳情，以及按各行各業細列收費數據、風險評估準則和投訴個案總數等資料，以供市民或企業在網上參閱，這更有助傳媒、業界和學界加強對保險業的監察。利用有關數據更可設立保費計算機網站，讓客戶只須輸入主要資料，包括公司人數和薪酬等，即可計算大約所需的保費，以供參考。在美國或台灣等地，這其實已經非常盛行。

第三，自由黨希望當局盡快優化聯保計劃，擴大其保障範圍，除了19種早被認定為高風險的工種外，也將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納入保障內，並加入客觀的收費標準。

事實上，現行的聯保計劃也接受曾被3間保險公司拒保的業界申請，並會以申請者過去5至6年的索償紀錄作評估。不過，有申請經驗的業界向我投訴，聯保計劃也是由個別保險公司，按申請者提供舊保險公司的文件甚至公司損益表自行定價，一般收取的保費都會較原來的市場水平高，仍然欠缺透明度，分別只在於他們一定受保。

所以，自由黨認為，與其大家存疑，不如承接上述資料數據庫的建議，把有關數據作為既定的收費評估標準。當局更可參考鄰近國家或地區的做法，與本港大學、保險行業協會及精算機構合作，提出更多優化現有聯保計劃或增加其他輔助性保費費率披露計劃的構思和模式，包括將索償個案、意外率、詐騙比率和盈虧總值等各項影響保費費率的因素加以量化、加權比重數值化和指數化，從而為相關行業提供編年式的縱向及企業定價的橫向比較參數，讓有關的中小企可以較合理的價錢購得勞保。

主席，自由黨希望透過以上改善措施，確保勞保市場恢復競爭及制衡，讓購買勞保的業界得到適當保障。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
- (三)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動議修正案的陳健波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依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近期有部分行業在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遇到困難。其實，這不單困擾有關行業，保險業亦深受困擾，同樣是受害者。保險營運者在經營有關業務時長期面對虧損，往往需要依靠其他保險業務的收益補貼，營運上有很大壓力。

俗稱“勞工保險”(“勞保”)的僱員補償保險及俗稱“第三車保”的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性質上是就意外傷亡的個案作出賠償，而兩類保險均同時面對長期虧損的問題。單以勞保而言，香港有五十多間持牌保險公司可以承保，但現時保險公司接受勞保皆是小心翼翼的。為甚麼呢？原因是保險公司在過去20年間已經錄得約80億元的累積虧損，可以說已經“貼無可貼”。

其中一項造成勞保長期虧損的重要原因，是不少僱主在投保時均會少報僱員的數目及薪金，從而減低支付保險費。保險公司曾發現不少真實個案，其中有公司在投保時只申報有9名員工，但後來被發現全公司竟然有60名員工。在另一宗個案中，有關公司大幅少報員工的薪金，實際的薪金開支竟然是申報的十多倍。

由於購買勞保只需由僱主申報工人的總薪金，而無需申報員工姓名，因此導致僱主少報員工數目，但保險公司仍要承擔所有員工的意外風險。老實說，上述的情況非常普遍，已經是一個眾所周知的公開秘密。

同樣，運輸業第三車保的問題亦困擾業界多年。近年有保險公司退出第三車保市場，甚至有公司因虧損而清盤，導致運輸業界在投保時遇到困難的問題進一步浮現。

根據有關資料，的士、小巴及貨車的第三車保業務連年虧損，例如的士業在2006年至2009年間虧損合共超過一億一千一百多萬元。的士業第三車保業務去年表面上有一千七百多萬元利潤，但如果連同曾經擁有的士第三保業務一半市場佔有率、現已清盤的星輝保險有限公司高達10億元的壞帳一併計算，的士及小巴的第三車保在十多年間根本不曾有任何盈利。

保險業要增加業界的保險費用，亦是逼不得已的。去年的數字顯示，私家車的意外率是每1 000輛便有15.5輛發生意外，的士每1 000輛則有223.6輛(是私家車的十四倍)，而小巴每1 000輛便有263.7輛(是私家車的十六倍)。不同類型車輛的意外率原本不應直接比較，但上述的數字多少反映出第三車保中有關運輸業業務的經營苦況。

此外，很多議員也未必知道，近年每宗意外索償的金額不斷上升。如果意外中有人嚴重受傷，每宗索償可以高達數千萬元，例如數年前有名醫在跑馬地遇上車禍，最終庭外和解，但賠償數目則以千萬元計算。大家可以想像，第三車保的經營有多困難。

不過，問題之所以進一步惡化，主要是因為近年索償代理及包攬訴訟活動的出現。索償代理往往會“教導”事主誇大或虛報意外傷勢，從而詐騙保險賠償，令保險業無論在勞保或第三車保的賠償上，均同樣損失慘重。有見及此，業界近年一直致力打擊該等不法活動，希望有效減低虧損情況，亦希望可以改善有關行業投保困難的問題。

不過，索償代理能夠成功得到巨額賠償，社會確實存在一些客觀的問題，讓他們有機可乘。首先，事主要詐騙保險賠償，通常會誇大或虛報傷勢，以騙取醫生發出長時間的病假證明書。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生或私家醫生可能基於種種原因，往往容易發出超過半年的病假證明書。

根據保險業界的統計，2006年收到憑醫生發出長達半年或以上的病假證明書，從而申請工傷賠償的個案多達1 400宗。數目連年上升，及至去年已上升至2 200宗，反映出情況正不斷惡化。

所以，我提出的其中一項修訂，是要求醫管局“打擊誇大病情及傷勢以騙取長期病假證明書，從而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至於具體執法，當局可以考慮在發出半年或以上的病假證明書時，需要多1位醫生同意或由較高級的醫生覆核。

保險業界已經多次提出有關建議，而我亦曾在本會早前成立的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建議。

其次，是法律援助（“法援”）制度上存在流弊，間接助長包攬訴訟活動。按現行制度，由於法援申請人可以自行選擇代表律師，因此包攬訴訟的不法份子可以游說發生工傷或交通意外的市民申請法援及選擇其代表律師，從而得到法援龐大資源，進行包攬訴訟的活動。

上述的情況在相關業界中是人盡皆知的事。不過，由於涉及法援申請人的個人權利，任何修改均可能引起很大回響，所以流弊不易堵塞。我希望有關方面提出一項能平衡各方權益的解決方案。

第三，由於保險詐騙案件十分複雜，所以保險公司舉報詐騙個案時，前線警員往往均不知如何處理，未能及時打擊有關的詐騙活動。就此，我提出另一項修訂，要求警方“設立舉報渠道，讓市民及保險公司舉報懷疑詐騙保險賠償的個案”。同樣地，我曾在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建議，並獲得警方承諾會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統籌及跟進有關舉報。

我的最後一項修訂，是“要求律政司檢控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以阻嚇虛報資料以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目前，當事人向保險公司索償，可以按法律程序提出民事索償，而向法庭遞交的入稟狀中，有關人士要簽署一份“Statement of truth”(即“真實聲明”)。如果有關人士虛報資料，便足以構成民事藐視法庭的罪行。由於干犯民事藐視法庭罪行的人可以被判入獄，保險界相信如果律政司能檢控有關行為，便足以阻嚇虛報資料的行為，能有效遏止詐騙保險的活動。

由於以上種種問題並非可以即時獲得解決，因此，為協助購買保險有困難的僱主，香港保險業聯會已啟動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聯保計劃”)，而且增加熱線服務，原本只為19種高風險行業提供的後援市場近期亦已經開放，讓任何買不到勞保的僱主可以向聯保計劃求助。

不過，大家要明白，聯保計劃接受高風險的投保，自然需要有風險管理措施，亦需要僱主申報詳細而真確的資料。

長遠而言，要解決有關問題，僱主、保險業界及政府需要攜手合作，打擊剛才提到的不法行為。本會已經成立了聯合小組委員會，而各界亦正努力商討根治問題的辦法，我希望醫管局、警方及律政司能夠積極參與，一起研究解決方案。

至於李卓人議員提出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基金”)的修訂，我認為如果我剛才所提及的種種問題未能根治，即使成立基金，保險業界亦不可能擺脫長期虧損的命運，反而會因為政府效率及風險管理能力均遠比私營機構差而令虧損不斷擴大，詐騙活動亦會有增無減，最後變成由市民“出糧”給詐騙保險的不法之徒。所以，我不能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代表着四百多間環保回收業公司和萬多名工人的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以及代表四十多間公司超過十萬多名清潔工人的中港澳環衛總商會，昨天來到立法會門外請願，他們有一封信，稍後我會轉交給陳家強局長。現在，我想代他們反映環保回收業界(包括清潔行業)買不到勞工保險(“勞保”)的實際情況。

香港這個城市絕對不可以缺乏美容、清潔、環保回收等服務。但是，現在正正是提供這些基本服務的業界和工人，面對着因買不到勞

保而不能夠經營下去，導致工人失業的情況。因此，我在修正案中提出，政府必須立即介入，關注環保回收和清潔行業的情況。

主席，這個行業有5個特點，第一，低利潤；第二，低回報；第三，工人低收入；第四，行業低風險；及第五，行業低索償率。剛才陳健波議員就其修正案發言時表示，保險業界有很多東西需要改革，要打擊虛報詐騙，這我是同意的。但是，保險業界絕不能夠“一竹篙打一船人”，要這些正常、正當、合法經營的行業犧牲，買不到勞保，做他人的陪葬品。

主席，這個行業絕大部分都是中小企和家庭生意。他們現在面對的情況，就是從今年5月開始相繼“斷保”，即保險到期後買不到保險。他們可以怎麼辦呢？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回答大家他們可以怎麼辦，我相信現在電視機和收音機旁的人，都在等候政府的答覆。他們告訴我，他們一直奉公守法，有些做了十多年、有些做了二十多年，有些甚至是三十多年。在過往10年，他們的保費逐年增加，每年增加數個百分點不等，但他們寧願咬緊牙關繼續撐下去，也不希望因為買不到保險而令員工得不到保障。

但是，很可惜，今年保險到期後，保費增加了十多倍。請問甚麼生意的利潤可以賺十多倍呢？希望政府可以告訴我，也希望保險業界告訴他們，你們的利潤可否賺到十多倍。他們的勞保費竟然增加十多倍，有些由萬多元增加到十多萬元，有些由1年八萬多元增加至過百萬元，是100萬元，即增加了兩個零，有沒有“搞錯”。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買不到勞保，可以怎麼辦呢？有些保險公司教他們少報一些職位，不要報這麼多，有些保險公司則教他們剔除一些體力勞動較大的職位不要申報。保險公司反過來教他們“出蠱惑”，他們當然不願意。

主席，他們有很多苦況，不過，我現在只舉出兩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有一間細公司聘請了8名夥計，原本1年保費八萬多元，但現在要續保，保費增加至超過100萬元。主席，請問哪一盤生意能賺這麼高的利潤呢？再者，這百多萬元保費還是要一次過支付的。那位僱主表示，他即使賣掉整間鋪也支付不來。這是其中一個例子。

另一個例子是，兩夫妻自己“落手落腳”幹活，再僱用數名夥計，過往每年的保費都有增加，去年增加至萬多元。但是，這次續保的保費增加至18萬元，而且要一次過支付。他們說沒有辦法買得起，找經

紀也沒有人願意承保。結果，他們說：“我們要做個好老闆，我們到勞工處檢控科投案，告訴勞工處，我們現在買不起保險，但我們又想守法，你教我們怎樣做吧”。勞工處檢控科叫他們找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有限公司(“聯保公司”)，聯保公司叫他們找3間保險公司的報價單，他們取得報價單後交給聯保公司。其後，在買不到保險的情況下，聯保公司替他們找了一間保險公司報價，保費要十八多萬元，而因為他們是經勞工處檢控科介紹的，保費獲減免2萬元，即十六多萬元。他們問我這盤生意是否應該做下去？如何做下去呢？情況就是這樣。

主席，他們無法購買勞保，將要面對甚麼情況呢？一是倒閉，工人失業；一是叫所有工友假自僱，假稱董事，或假稱外判。我們的政府、我們的社會是否要迫使環保工人、清潔工人全部做老闆、做董事呢？我真的要問這問題。

如果說這個行業十分高危，經常有很多工傷個案要賠償，甚至“死人塌樓”，當然要增加保費，但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行業低風險、低索償。就以聯保公司的投保計劃為例，這張清單對19個高風險行業進行評估，其中一個最高危但保費算是最底的行業是霓虹光管安裝工人，這行業的保費也只是工資的3.8%，以100元工資而言，保費就是3.8元。但是，現在做環保回收、撿紙皮、包紙皮、清潔等工作的工人的保費，卻達到他們工資的十多個百分比，我想問這是否正確呢？我希望全港保險業界想一想，是否想把人迫死呢？他們的工作有多高的風險，因而要買十多個百分比的勞保呢？根本是沒有可能的事，做生意也賺不了這麼多，這是鐵一般的事實。

主席，現在的情況是，想買保險的卻沒有市場，政府經常說“大市場，小政府”，現在是“無市場”，是變相壟斷。我想問政府，他們該怎麼辦？因此，我認為政府絕對不能袖手旁觀，應該立即介入，因為現在已經買不到保險了。主席，我希望政府立即介入，因為已經沒有時間了。但是，如何介入呢？如果政府無法監管保險公司，我便希望政府自己做“莊”，讓業界向政府投保。他們別無他法了，惟有向政府投保，因為他們要守政府所立的法，他們不想犯法。

現在他們已經到了“迫虎跳牆”的地步：約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卻不獲接見；約見環境局，環境局卻說跟其無關，因而不肯接見，並說是與陳家強局長相關的事。業界購買不到保險，但又可能會因此而犯法，所以，如果政府不解決這件事，我很快便會跟他們一起找勞工處處長投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幾位議員發言時，有訴說僱主的苦況，有訴說保險公司的苦況，有訴說工人的苦況，所以結論就是希望大家支持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希望可以徹底解決剛才所說的問題。原因是，剛才所說的問題全都涉及整個僱員保險制度應如何安排。我代表的工業傷亡權益會和職工會聯盟提出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提出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其實不是今天的事情；“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是1993年劉千石第一次於立法局提出的。當時在無反對之下通過這建議，然後在1997年再提出，2003年又再提出。我記得在2003年我提出之後，當時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就說會研究，但研究至今，甚麼也看不到，甚麼也沒有改善。

大家剛才聽到議員說，僱主有僱主的慘況。另一方面，保險公司卻說僱主不會買不到保險。保險公司說，他們有聯保計劃，僱主又怎會買不到保險呢？是的，僱主一定不會買不到保險，但他們須動用全部家財，還要不怕自己的公司倒閉。現在不是買不到保險的問題，而是保費不合理的問題，因為保費一直飆升。僱主一定買得到保險，只是就好像剛才所說，環保業的保費加到一百多萬元。僱主支付得起一百多萬元，便一定買得到保險，沒可能買不到。但是，問題不是能否買到保險，而是整體保險費的飆升，已到了瘋狂的地步。因此，買了保險也沒有用，因為之後便沒有資金經營了。這就是最大的問題。當然，保險業界會說，設有聯保計劃，便可解決一些買不到保險的問題。但是，是怎麼解決的呢？首先是招標，找來3間公司報價，然後自己選一間公司，最後聯絡聯保計劃，由獲它委任的服務供應商按那公司的價錢提供保險保障。是的，最後可以買到，但仍然解決不了價錢飆升到不合理地步的問題。僱主無疑可以買得到保險，但保險費這麼昂貴，生意能否維持，便得閣下自理了。

所以，僱主已說得很清楚，他們面對很大的困難，而保險也失了意義，不再體現風險分擔。現在變成了甚麼？就是個別有工傷紀錄的僱主要立即被加保費。但是，整個保險的概念應是甚麼？就是分擔風險，各行各業分擔風險。當然，我不反對高危的行業要多交保費，但若整個概念是風險分擔的話，就不應因為個別僱主的意外紀錄升高了，便懲罰他，要他多交保費，因為如果這樣，倒不如不要搞保險了，只是實行個人負責制便可以了。保險旨在分擔風險，但現在沒有了，哪個行業哪個僱主突然在某一年錄得工傷，其保險費就跟着飆升。這根本不是分擔風險，僱主方面已很清楚說明了。然而，保險公司卻說，不這樣做便會虧損。我認為，既然結營得這麼辛苦，便不要結營了。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目的，就是要令保險公司離場，由政府去處理。

保險問題解決不了，也令工人面對四大苦況。第一，工人無故成為自僱人士，因為老闆不想買保險，以致假自僱人士問題充斥運輸和建築業。第二，很多工傷是沒有呈報的。老闆施加壓力，不讓工人呈報，說一旦呈報，保險費就會飆升，所以要求員工不要呈報工傷。很多工人被迫承受冤屈，因為害怕失去了工作，不去報工傷。工人又是最大的受害人。第三，很多工人現在不能取足五分之四工資的賠償。為甚麼取不足五分之四的工資？理論上，僱主有責任先支付，但他們卻推說現在周轉不靈，要留待保險公司支付，但保險公司卻要等待工傷事件過了1年之後才可支付。當然，工人可以到勞工處告發，但如果沒有“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其實是可以立即支付賠償的。第四，我想特別說說家務助理的問題。家務助理的情況是怎樣呢？他們有無數個僱主，勞工處教他們怎樣做呢？勞工處說，如果家務助理的手勞損了……大家也知道家務助理的工作是多麼辛苦，那他們如何報工傷及索償呢？勞工處說，家務助理要控告最後的一名僱主。最後的一名僱主可能只是聘請了她兩天，但卻要背負着工傷賠償的責任。最後的那名僱主就要控告第九個僱主，然後是第八個僱主，第七個僱主……一直控告下去。然而，這是沒有可能的。於是，到了最後，大家就不呈報工傷了。這又是“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可以解決的問題，待會兒我會說多一點關於如何解決家務助理、職業病的問題。所以，工人又是受害人。

好了，僱主、僱員、保險公司都在吐苦水，說自己受害者，那倒不如像我們現時建議般推行“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推行“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會有以下好處：第一，可糾正現時勞工保險及工業安全制度完全分割的錯誤。現時保險公司只考慮投保公司有多少工傷紀錄，而不會理會該公司是否注重職業安全。保險公司不會到地盤視察安全設施和安全訓練是否充足，只會考慮工傷紀錄，若投保公司曾發生很多工傷，保費便會飆升。這是不健康的。“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概念可兼顧安全措施是否充足，由此來決定保費，而不是取決於投保公司有多少工業意外紀錄。當然，工業意外紀錄是一個參考，但最重要的是投保公司究竟有否做好安全措施。

第二，中央性的保險基金能有效地監察僱主是否已經投保，也可確保不會出現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接受投保的個案。當然，這也要視乎保費。我剛才也說一定會找到承保公司，只是保費會飆升至不合理的水平而已。如果是中央性質，業界便可以參與討論，一起釐定比較合理的保費，令保費處於合理水平。透過這個機制，一起分擔風險的概念便更能顯現。這可大幅降低僱主沒有購買保險的機會，也希望可減輕僱主的保費負擔。

第三方面，“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可大幅降低保險公司的佣金和行政開支。大家想一想，為何現時保費會這麼高昂？大家可以說是因為賠償額高，但其實部分保費是用於佣金和行政開支。如果是中央性的話，即由政府管理的話，其實是可以減低這方面的開支的，對僱主和僱員也同樣有利。現時保費多於賠償額很多，那麼，差額往哪裏去了？便是用於佣金和行政開支。如果我們可以中央性地推行僱員賠償，佣金和行政開支便會減低，投保的保額便可真正賠償給僱員或幫助僱主減低保費。

第四方面，中央補償制度可改善現時處理補償的程序。正如我剛才所說，老闆現時要先行墊支五分之四薪金，但如果推行了中央補償基金制度，便會由基金立即支付，僱主無須墊支，因為基金可立即支付。這對僱主更為有利，而對僱員來說也有益處，因為可減少僱主不支付五分之四薪金的情況。

第五方面的好處是，在推行“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同時，我們也會推行復康制度，把復康制度辦好，令僱員的工傷病假可以減少。

最後，“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對職業病賠償也很重要。我剛才問誰會為家務助理投保？難道家務助理有工傷，便須由最後的僱主全數作出賠償？其實應該分擔賠償，如果有“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當家務助理工作了5年、10年後，證明有職業病勞損，便可索取賠償。希望大家支持我們建議的“中央僱員補償基金”，這樣便可把剛才大家所說的問題全部解決。

最後，我想說說陳健波議員的建議，即如果僱員申請半年以上的病假，便要多一名醫生的證明，我覺得這對僱員很不公平，因為又要多看一名醫生。此外，對醫生來說，這似乎是不信任的表現。我對這建議表示反對。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張宇人議員提出這項“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的議案辯論，以及3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在環球經濟有跡象放緩的情況下，我們同樣關注中小型企業的经营環境。

就保費上升、保險公司數量和對保險公司的監管等問題，我想先作一個簡單回應。有別於其他售賣商品的行業，保險業務是按風險評

估而定價的。保險公司會根據承保的風險，主要是意外率及索償金額等來釐定保費率。《保險公司條例》第26(3A)條規定，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不能干預保險公司的保費率。保險公司的保費水平是透過自由市場調節而決定。事實上，保監處作為香港保險市場的審慎監管者，在規管方面的主要目標，是確保保險業市場財政穩健。保險公司以審慎的態度經營業務，以履行其責任，並維持財政穩健，可以使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獲得保障。

香港的保險市場十分開放，保險公司只要能夠符合《保險公司條例》所訂的審慎監管要求，即可以根據條例的規定及程序加入保險市場，這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保險。目前，有約50間保險公司經營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保險業務。各間保險公司會因應市場狀況，以及它們本身的承保方針，而決定承保不同行業的僱員補償保險或汽車保險業務。

根據保監處的統計數字顯示，僱員補償保險及商業車輛保險業務在過去多年出現承保虧損，虧損數額由逾千萬元至數億元不等。近期僱員補償保險及商業車輛保險保費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承保虧損，促使保險業界需要把保費調整至一個較合理和可持續的水平。

我們非常明白僱員補償保險及商業車輛保險保費上升對中小企僱主的影響。據我們瞭解，代表保險公司的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一直與不同行業代表或商會有緊密接觸，聽取他們的意見，並致力加強對投保人的服務，其中包括於2007年成立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該計劃協助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方面遇到困難的僱主，為他們提供所需的保險保障。保監處亦樂意協助安排保聯與中小企僱主和各運輸業界及代表會面，讓各方加強溝通，聽取業界的訴求。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會小心聆聽各位議員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的發言，作為優化保險業運作及監管制度的參考。我會在稍後時間就原議案及議員發言作詳細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雖然過去亦時有聽聞有些行業難以購買勞工保險（“勞保”）的問題，但都集中在個別風險較大的行業，例如爆破工作人

員、潛水員及吊船工人等。然而，類似情況近年已蔓延至許多普通的行業，包括運輸行業，甚至回收業等。有人說他們在購買汽車第三保及勞保時，難以找到願意承保的保險公司，縱使有公司願意承保，保費也是以倍數式加價。究竟問題發生在哪裏？當局表示，因為個別行業意外率高，以及保險業界相關業務出現持續虧損所致。

近年的士、小巴的意外數字長期處於高位，去年的士意外超過4 000宗，小巴則有一千多宗，部分嚴重傷亡個案的索償金額動輒上百萬元計，令保險業嚴重虧蝕。2009年星輝保險因無力償還債務而突然倒閉，反映保險業經營環境相當不容易。業界指出，近年保險公司多番調高保費，甚至不承保的士及小巴，原因是賠償金額過於高昂所致。同時，業界也有少數害羣之馬，以虛報傷勢甚至合謀詐騙等方式獲取賠償，即使部分最終查證屬詐騙個案，但保險公司已為此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更設立調查部門把關，主動調查懷疑騙取保險賠償個案，並把大部分個案外判給專業人士跟進。

自星輝保險清盤後，的士及小巴的保費已大增五成至一倍多，導致行業經營成本大幅上升。據報道，承接的士保險的4間公司中，有3間已於本月向2000年落地的石油氣的士徵收四千多元附加費，令保費變相加價兩成半，連同一萬多元的墊底費，每輛的士單是保險開支每年已高達4萬元。在這種情況下，的士及小巴均紛紛將保險成本轉嫁乘客，目前逾半數小巴專線正申請加價。

除了運輸業外，回收業亦是“重災區”。保險公司自去年開始收緊回收業購買勞保，同時，亦有銀行拒保回收業，這種做法無形中把回收行業迫入牆角，他們只有無奈地犯險經營，即沒有買保險也繼續營業，或迫員工轉為自僱。

各行業面對以上情況，雖然可以向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提出申請，但保費依然相當高，對紓緩他們的保費開支幫助不大。由於保險公司釐定保費一直欠缺透明度，業界質疑保險公司互相抬價，而且受保條件相當苛刻。民建聯認為，當局應該與保險及相關業界討論，積極尋求適當方式以改善市場透明度。

另一方面，我不得不提有關包攬訴訟、推高索償金額的問題。在2009年10月至今年9月期間，當局共處理了7宗個案，但至今只有1宗成功檢控。因此，民建聯認為，警方、運輸署及醫管局應該聯合加強把關，透過獨立第三者為傷者驗身，並由警方加強查核肇事者是否在申報工傷期間繼續工作，以打擊保險詐騙罪案。

主席，未來政府在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時，這基金並不會涵蓋汽車第三保及僱員補償保險。因此，現時市場上這兩類保費飆升雖然屬於商業決定，但升幅過於急速，嚴重扼殺個別行業的生存空間。如果政府完全抱着讓自由市場調節的想法，便與政府鼓勵環保回收及維持良好營商環境的政策背道而馳。故此，當局應主動尋求方法，協助各業界購買勞保，並透過未來的保險業監管局，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管，以免出現濫收保費的問題。此外，民建聯促請政府當局，日後應設法防止像星輝保險這類的事件再發生，即防止有保險公司在出現技術虧損的情況下繼續經營，並向當局虛報索償個案金額。

主席，民建聯支持原議案。同時，我們亦建議政府積極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計劃”的可行性，以助改善現行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因此，民建聯贊成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運輸業界包括的士、小巴和公營巴士，飽受保險公司狂加保費、拒保和拒賠等問題，困擾多時。雖然過去數年，多次與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運輸署和保險業聯會等，開過多次會議，但保險業監理專員經常表示，保監處無能為力，因為他們並不監管保險公司的業務方面；運輸署又表示，沒有購買保險與他們無關；保險業聯會亦表示已經盡力。這個問題橫跨幾朝的立法會議員，由前屆立法會議員陳智思，至今屆的陳健波議員，均有介入斡旋，但問題仍然未能解決。

近半年，有關保險方面的問題蔓延至物流貨運業，不知道為何保險公司將物流業定性為高風險行業而拒保該行業，即使受保，亦要大幅增加保費，這是勞工保險（“勞保”）方面的情況。也有業界投訴平時只須繳付2萬元保費，但一加便加至8萬元，業界根本無力承擔如此高昂的保費。近日亦接獲清潔業界的求助，他們指稱保險公司以索償數目增加為理由拒保，導致很多公司都斷保，無法繼續經營。即使業者願意續保，有報告指出，保費卻“勁加”二十倍。昨天在立法會門外，亦有環保回收業提出同樣的問題，王國興議員剛才已經詳述。

主席，按照法例，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勞保，車主亦必須要為車輛購買第三者保險，否則公司便不能“打開門口做生意”；汽車不能開動，運輸業界便不能做生意。現時，有多個行業均遇到購買勞保和汽車第三者保險方面的問題，事實上，政府不能坐視不理，必須想辦法處理，積極解決業界面對的問題。

主席，我想談談運輸業界的問題。近年，各類保險的保費均上升，由2008年至2011年間，的士、紅色小巴和專線小巴每年的保費(包括第三者保險和綜合保險)，分別上升85%、72%和106%，大幅增加了車主的營運成本，而很多成本是無法轉嫁予乘客的。雖然保險公司指增加保費是因為索償個案增加，法庭所判的賠償額又高，導致承保的業務出現虧損。看看的士和公共小巴方面的業務，在2008年分別虧蝕5,000萬元和1,200萬元，可是到了2010年，相關業務其實已轉虧為盈。然而，保費仍然高企，不減反而繼續增加。我想問，虧蝕便加，有盈餘卻不減，反而繼續增加，這對投保者是否公平呢？

很明顯，現時保險公司將不同的險種再分為不同的行業或工種，哪些工種和行業的保險有錢賺便繼續受保，沒有錢賺的便不受保，如果要受保，便要繳付高昂的保費，而且是很勉強才受保。這種做法又是否正確的做法呢？政府是否容許這種做法呢？局長剛才說，現時承保勞保和第三者保險的有五十多間公司。然而，政府又知否，雖說有多間保險公司，但實際上，以受保的士和小巴來說，真正只有三數間公司而已。三數間公司中如果有一間不受保，其餘兩間便會“吊”高價錢來賣，業界要乞求承保。對於這樣的情況，政府是否又能坐視不理呢？

我也想談談，為了減低保費的成本，業界也會爭取保險公司給予無索償折扣(NCB)。但是，近年，保險公司巧立名目，要不是減低NCB，便是索性取消NCB；沒有NCB，便增加“墊底費”至二、三萬元，以致車主遇上意外也不敢索償。如果遇上意外，雙方自行跟對方簽署互不追究協議。但是，現時又流行簽署互不追究協議後，突然又會出現有人受傷，然後告上法庭的情況。在這些情況下，保險公司便會說，既然他們已簽署協議，雙方互相不追究，所以保險公司不會受保，這樣又是否公道呢？對於林林總總的問題，政府均要看看是否可以坐視不理。

保險公司表示，保費飆升是因為有詐騙、誇大索償和失實的情況。這些事實上是有的，有些受傷的工人取得醫生紙，離開醫院後便正常一樣——他們進院時是戴着頸托，出院時便除下頸托離開。也聞說有人在索償期間，在申索賠償金額期間參與馬拉松競賽，顯然比我們還要健康。在這種情況下，究竟政府是否同樣可以不理會呢？

要遏止這類行為，有賴政府各部門的合作。醫院管理局、律政司、警務處和保監處，應建立直接的保險詐騙通報機制，盡量將詐騙個案

偵查出來，並起訴涉案人等，以阻遏這類不法行為。我相信這方面，政府必須與業界充分配合，才能減低這些行為。但是，無論如何，對於保險公司處理業務方面的行為，政府是否能一概坐視不理呢？我的答案是否定的，我希望政府盡快拿出勇氣來，對付相關問題。

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今年可謂面對重重挑戰，不但要抗衡最低工資對營商環境帶來的成本上漲的衝擊，還要應付通脹不斷惡化，工資、租金、成本和保險費持續飆升，很多企業都在艱苦經營。我可以告訴你們，他們真的是有苦自己知。

現時，有數十家企業甚至面對因勞工或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斷保而被迫倒閉的危機，另有逾17 000名僱員亦因而面臨失業或被迫轉為自僱人士，情況堪虞。這些公司遍及很多行業，包括廢料回收、清潔、建造及運輸行業。根據法例，如僱主不為其僱員投購勞工保險（“勞保”），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2年。此外，運輸業如小巴和的士也必須遵守法例，為他們的車輛購買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但是，現時在香港承辦勞保或為運輸業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公司實在不多，以致保險公司可隨意向這些企業大幅增加保費，甚至拒絕再承保，令這些企業陷入困境。當中，最首當其衝的是廢料回收及清潔業，根據報章報道，自今年5月起，有不少回收商及清潔公司被保險公司拒絕承保勞保或大幅調升保費。

主席，現時全港共有約400間環保廢料回收商，大多數屬中小企，員工數目達1萬名，但有多間保險公司因為回收業勞保利潤微薄而拒絕為他們續保，亦曾經有保險公司“獅子開大口”，要求增加保費達十倍之多，其中一間回收公司僅得8名員工，卻被要求繳交每年10萬元的保費。現在，市場上只剩下一間保險公司專門承辦回收業勞保業務，但保費卻逐年上升，現在甚至向十多間小型回收商“開刀”，拒絕為這些公司續保。

另一方面，清潔業的情況更為惡劣。根據業界大聯盟的估計，在本月底便有20至30間清潔公司的勞保屆滿，但至今仍未獲保險公司為它們續保。若最終解決不了這問題，這些公司便會面臨結業危機。此外，這個行業的保費增幅亦十分驚人，由數倍至十多倍不等，其中一間清潔公司的保費更由4萬元增至65萬元。

主席，拒保或大幅提高保費等於迫這些公司走上絕路，部分僱主或會因為無法支付保費，選擇鋌而走險，把員工改為自僱人士或把他們升格為董事。該類員工如果因工受傷，便不會獲得應有的勞工保障。有團體估計，這兩個行業可能有逾17 000名僱員因此面臨失業或被迫轉為自僱人士，甚至有數十間公司會面臨倒閉危機。建造業和運輸業亦因為過去有不少巨額索償、詐騙和包攬訴訟等問題，而同樣面對拒保和保費高昂的難題。

由於實施最低工資，這些企業已面對成本上漲的問題，現在續保成本亦大幅飆升，對於每年僅賺取數個百分點蠅頭小利的中小企而言，這無疑是雪上加霜。我希望它們不會因為無法購買勞保而被迫結業，這樣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經濟發展會是一個很大的衝擊。

我們認為政府應對這些業界施以援手，幫助有關企業與保險業界進行協商。例如，政府可建議業界優化現時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把回收和清潔業剔除在高風險行業以外，並制訂相關保費的參考指標。此外，對於一些甚少索償紀錄的公司，政府應鼓勵保險公司在續保時提供無索償折扣或更高折扣，並根據投保人過去的索償紀錄遞減折扣率，從而平衡保險業界的利益。

主席，鑒於合謀詐騙、包攬訴訟，以及由第三者蓄意引致有人受傷這類編造事故和誇大傷勢的情況，時有發生，警方亦應大力打擊這類非法行為，令保險業界重拾信心，為這些行業承保。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勞工保險（“勞保”）和汽車保險是法例規定必須購買的保險。其實，我認為政府 —— 我強調是政府整體 —— 必須確保市場有良性及健康的競爭。

今天只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會議，但局長剛剛也走開了。這其實不止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事情，而是關乎整體政府的。政府必須確保僱主可以自行選擇向哪間公司購買保險，因為市場不能失衡。如果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買不到保險，工人便不能上班工作。今年便有大型勞保公司退出市場，其他保險公司亦相繼大幅增加保費，令市場出現失衡現象。

我在上月底收到清潔外判商的來電，指勞保保單快要到期，但過往合作的保險公司不再承保，或是遲遲未能報價或報上“天價”，業界根本便無法承受價格。有清潔公司表示，收到最新的報價竟然高達工人總工資9%的“天價”。最低工資已令工資上升，再加上保費較前1年多出數倍，甚至是十數倍，一向利潤偏低的清潔行業根本負擔不起。

我在初步瞭解業界情況後，找了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保險界的陳健波議員，希望他可以盡早與外判商、保險公司及保監處數方面坐下商討，謀求一個更好、更公道及更透明的機制，使外判商可以找到願意承保的保險公司，而保險公司亦可以提出外判公司可負擔，同時亦是公道的保費價格。與此同時，我亦希望陳健波議員及業界的“大佬”能請求保險公司延續保險計劃1至兩個月，讓業界可以有時間商討續約問題，但也是一一被拒。

現時中小企對聯保抗拒，是由於他們認為聯保無法提供幫助，因為聯保發出的報價單同樣是“天價”。須知道聯保的本意是為未能在市場購買勞保的僱主——特別是從事高風險行業的僱主——購買保險。要幫助中小企，便要確保聯保的保費合理。保監處既然有派人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內監察，便必須確保聯保是按照公平及透明的機制來訂立保費。

我也是一名僱主，我亦知道保險公司習慣在每年的保單即將屆滿時，才會要求僱主提交最新營業開支資料，以計算新一年的勞保收費。可是，在實施最低工資後，全港僱主在勞保方面的負擔增加了，當中受最大影響的自然是最受最低工資影響的行業，包括清潔、保安、飲食及零售行業。單純因為最低工資使勞工成本上升，便已經令保費增加超過一成。

我翻查了保監處有關僱員補償保險統計數字，在2010年合約價值為一百二十六億九千多萬元，較2006年的數字高出五十三億多元。如果把毛利保費除去年薪，便顯示出各行業整體毛保費百分率一直維持在約6.4%水平。可是，再深入看2010年及今年首3季的數字，便會發現保險公司承保的項目其實並無錢賺，去年虧蝕了一億五千多萬元，今年首9個月帳面計算便虧蝕了一億三千多萬元。

保險公司不會做蝕本生意，自然希望對較多職業傷亡數字的行業增加保費。2010年與2009年按行業劃分，傷亡數字增加較多的數個行業，包括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等。其實，我們亦希望當局研究意外成因，再由專門小組跟進，與業界一起攜手減低意外。其次，

正如早前有議員所說，現時的確有保險索償人誇大傷勢，騙取病假及賠償。我認為當局——特別是醫院管理局——應該跟進一些長期及嚴重傷患個案的情況，確保醫生是認真簽發病假紙。其他執法部門亦應該加強執法，杜絕“有心人”蓄意利用法律漏洞，甚至利用當局執法不嚴的漏洞來包攬訴訟，向保險公司索償。

主席，企業要解決保費昂貴問題，我認為最好的方法便是減低自己公司內的意外數字，因為眾所周知，保費高低一定與過往的索償紀錄有關。我知道勞工處一直有在不同行業——特別是一些高危行業，例如建築及飲食行業——進行針對性執法行動，以及舉行有關職安的宣傳活動。

最後，我想指出，很多企業也是中小企，在處理涉及職業安全問題上的能力一般較薄弱。我希望當局可以幫助中小企，包括進一步提高資助中小企購置合適的安全裝備，從而逐步改變業內人士的工作習慣和態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法例規定僱主須為僱員購買保險，用意是要就員工在工作環境中發生意外提供保障，使他們可安心工作。但是，這同時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僱主的其中一項經營成本。近年，中小企的經營壓力大增，從原料成本、來貨價格、工廠租金以至員工薪酬等，均令經營成本上升，而張宇人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則點出另一個問題，就是保險成本的問題。

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大幅增加保費，甚至拒絕承保，的確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要求政府正視兩個問題：第一，考慮擴大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聯保計劃”），檢討是否有需要因應現時的情況改變計劃的目標及內容，使更多未能在私人市場投保的中小企受惠；第二，研究在個別行業引入共同承擔風險的計劃，即由個別行業以類似合作社或保險小組的模式進行自保。

在聯保計劃方面，基本上，這是為從事高風險行業的僱主而設的，任何僱主如曾被最少3間經營僱員補償業務的保險公司拒絕其投保申請，或僱主雖獲保險公司接受承保，但所得的保費報價卻較相關保費費率基準超出30%或以上，有關僱主便可透過聯保計劃的聯保基金獲得幫助。然而，資料顯示，現時有19個高風險行業，包括爆破、

建築物清拆、潛水、搬泥、挖泥、填土、堆填、吊船工人及抹窗工人等，其保費費率基準介乎3.64%至82.42%不等，這也不是一個令人安心的安排。

我更擔心的是，越來越多行業會被私人保險公司拒諸門外，最近新增的例子是回收業。根據報章報道，有回收業公司東主去年支付八萬多元保費，但今年的保費竟然超過80萬元，是舊保費的十倍。面對保險公司開天殺價，回收業只可“出招”自救，最普遍的方法是要求員工轉為自僱。其實，這是沒辦法之中的辦法，但對保障員工毫無幫助。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作出回應，說明當局是否瞭解企業僱主現時未能購得勞工保險的情況，當局亦應檢視聯保計劃是否需要全面檢討和改革，例如擔當協調角色，代表僱主與保險機構協商投保事宜。

至於張宇人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出增加名單上的行業數目，我個人認為，這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因為這只會變相助長私人市場拒絕中小企僱主投保。除了越來越多企業未能成功投保外，現時聯保計劃的保費費率基準亦過高，而且附帶太多條件，例如需要每天提交員工名單和收入及工作地點的資料，使僱主的行政工作大增，以致其基本運作成本亦大增，我希望政府亦會就此進行全面檢討，稍後作出交代。

主席，我覺得主要的解決方法可能是要仔細研究成立一個共同承擔風險的計劃，甚至透過法例使該計劃得以落實。員工補償保險或車險基本上是法定保險，但很多時候被保險公司視為“豬頭骨”，“無啖好食”。保險公司有時候是為了獲得客戶的其他大額生意，才兼做勞工保險，根本不會考慮投保公司的安全紀錄。因此，保費與職業安全的紀錄往往沒有關係，小公司要尋找願意承保的保險公司，十分困難。個別行業(例如的士及小巴業)更因為其行業性質，完全沒有機會在私營保險市場上找到願意承保的機構，立法會最近也設立了聯合小組委員會討論及檢討此事。

就此，我建議當局研究在個別行業引入共同承擔風險的計劃，即由個別行業的僱主以合作社形式自組保險小組，互相保障行內的損失。一旦發生意外或有需要作出賠償，便由該保險小組自行處理。這個方法並非新穎的做法，在世界各地很多地方也有類似的安排，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航運公司，而很多大城市的公共交通公司亦是以這種保險方式自保。據我所知，香港的巴士公司也是以類似的安排自保。

這種做法除了可解決個別行業獨特的職業性問題，也可以減少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的不法行為，因為“羊毛出自羊身上”，投

保者獲得賠償後，須分擔承保的高風險。所以，我覺得此建議絕對值得政府當局仔細考慮。立法會最近舉行聯合會議討論此事時，的士及小巴業的代表均表示願意考慮並有能力設立這種計劃。我相信這可能是我們處理這問題的最佳方法。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今天討論的保險問題，其實可作出較科學化的處理，尤其是局長對經濟事務有如此深刻的認識，他更加可以緊扣不同環節，分析當中的邏輯所在。

首先，保險可分為兩類，分別是強制性和非強制性保險，且讓我先談談強制性的保險。如政府或社會在法律上強制要求某些人投購保險，這說到底是風險的分擔。那麼，從承保人數是否符合規模經濟的效益、累積的索償案例和水平，以及真實與虛假索償的數目，大概可以在經過一段時間後計算出一個較為科學化的水平，瞭解相關各方的可承受程度。

那麼，當現在所說已出現一個極大警號，例如環保回收或清潔業最近已集體而大規模地不獲保險公司承保，又或所需繳交的保費，即使以普通人對這些行業的認識而言均認為已達“天價”的水平時，究竟政府需要扮演甚麼角色？

主席，例如在打擊詐騙保險賠償方面，這當然是政府可以做到的事情。因此我記得在大約4年之前，當《星島日報》以兩天全版偵查報道的篇幅披露此事時，我已開始作出跟進。及至數個月前，我更一士諤諤地向其他同事提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這些較細微的偵查和調查個案。但是，我雖可指出有甚麼細節需要注意，但卻認為歸根究柢，這可能並非事情的核心所在。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關心的遏止詐騙行為方面，以日常的汽車保險或意外索償為例，一般的交通警察或巡邏人員可說是最前線、最快到達現場的人員。但是，如真的有人存心詐騙，那麼個別案件往往因為處理的警區、隊伍、單位及人員更份不同，而導致不同隊伍的不同人員無法掌握全面的情況。所以，如要作出有效堵截，不同警區的不同部門必須集中所掌握的數據，就不同模式的車禍事故，無論是汽車相撞、行人疏忽撞上來車還是汽車撞倒途人，作出詳細的分析。加上政府亦掌握不少諸如不問過失的意外索償基金的資料，甚或某些可掌握的數據，只要多方對照，其實應可理出一些脈絡，知悉是否具有

懷疑或合理懷疑的詐騙成分，然後轉交專業的精英隊伍集中進行詳細調查。

保險公司基於本身在宣傳上的利益，一般而言將較為願意提供資料，並着緊地要求政府予以重視。一般來說，保險公司亦具備較佳資源，可在保障其利益之下進行某些監察。當然，如所涉數額偏低或索償個案數目不多，相對而言將不值得付出這方面的監察費用。但是，以近年情況為例，相信很多保險公司其實已自行作出不少偵查，並付出一定的聘用私家偵探等的監察費用，從而找出了一些詐騙模式及基本資料和分析，可提供予政府作出跟進。兩年前，政府對此好像不多理會，這可能是基於某些限制，例如醫院管理局必須正視的個人私隱問題。然而，如發現涉及刑事個案並有合理的懷疑，就資料作出對照以找出當中的犯案行為及模式，似乎亦是當行之事。

交代了這些細節之後，我必須指出，我不認為詐騙行為是導致近年保費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那麼原因究竟何在？這是很複雜的事情，我暫時尚未得出任何很準確的結論，不過我相信這與法庭近年在一些案例中，作出大幅增加意外索償賠償金額的判決有關。當然，有關金額是在普通法之下，按法定賠償及法律規定計算，但如達到某一令人側目的程度，確會引起以整體醫療體系的免費與收費部分而言，究竟何者才是適當索償和賠償金額的疑問。主席，我知道本會有若干勞工團體代表，但亦要指出在這方面真的要小心處理，因為如容許以索償額極高的個別個案作為先例，導致保險公司需要計算當中涉及的風險成本時，這便會成為很多行業不能承擔的“墊底”保費或成本開支，整個制度也就需要作出徹底的調整，而不能只按照原來的做法，循例計算保費，然後由保險公司在下一年調高保費，周而復始，因為這是行不通的。

主席，事情如發展至某一程度，令我們真的感到不能阻止投保人索償，而保險公司提出的保費金額亦不是漫天要價，那麼到時應怎麼辦？我們認為政府可能有需要就強制性保險安排作出整體檢討，否則便要研究政府是否有需要視之為一項分擔保險風險的基建制度，從而承擔部分責任。

葉偉明議員：主席，今天張宇人議員提出的議案提及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困難的問題。作為勞工界的代表，我要呼籲僱主不要因為保費貴而不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勞保”），因為這不但對工友的安全保障有影響，同時也是犯法的行為。

主席，保費貴、難投保已是一個老得掉牙的問題，這不但令僱主頭痛，也令僱員受影響。它衍生了很多同事剛才提及的所謂“假自僱”的問題，我不想再就此方面多說。不過，我認為“假自僱”的出現，對勞、資和保險業方面都是三輸，因為勞工沒有保障、僱主落得一個無良僱主之名，而保險業界亦沒有生意做。

保險業界為何要不斷增加保費呢？因為他們覺得勞保無利可圖，而且是虧本生意。根據保險業監理處的數字，僱員補償業務的毛保費在2009年達到四十多億元，有效保單數目亦有超過36萬份。可是，僱員補償業務的承保卻虧損1.25億元，而對上5年都是全部虧損，可見保險業大幅增加保費，甚至不投保，可能是業界覺得無利可圖，甚至虧本。

主席，僱主有怨言，業界不想做虧本生意，而“打工仔”又必須有職安保障，我們認為最佳的解決方法是由政府出手，改變現行制度上的問題，打破現時的僵局，這是我們一直支持的所謂中央補償基金的問題。有關這方面，我稍後會再說。但是，我們認為政府首先要檢討現行法例，特別是《僱員補償條例》（“條例”）。雖然條例每兩年檢討一次，但只檢討補償金額，而整項條例其實已經是1953年的產物，運作了超過半個世紀。我們認為條例對於本港整體的經濟、勞工狀況以至工作環境都已不能配合，所以我們建議政府首要做的事情，便是要全面檢討條例，制訂一個符合現時香港經濟情況和勞工情況的索償和工傷復康政策的制度。

第二方面就是索償的問題，由於現時有關工傷賠償的糾紛，都是以訴訟方式解決，勞工處一直說自己只扮演協助的角色。其實，很多“打工仔”都不想以法律追究責任和賠償，因為一方面這很花時間和金錢，另一方面很多工友也沒有這方面的知識。他們懂門路的就會找工會協助，但也有不少人找中介索償公司協助追究，因而出現包攬訴訟的問題。其實，這些中介公司在謀取暴利，他們“開刀”的對象就是保險公司及申索工友本身。當工友收回100元補償時，可能就要把30元至40元給予中介公司。

主席，既然法律追究方面有弊病的情況，當局可否檢討有沒有其他途徑處理勞工補償呢？例如調解服務，以減少因為司法程序所帶來的不便和成本。此外，現時工友為何要光顧中介公司呢？因為他們沒有資格申請法援，也超出了法援的財政資源的金額。因此，我們覺得政府應該檢討僱員在這方面申請法援的問題，令他們得到應有的法律援助。

此外，另一個問題是所謂誇大傷勢的問題。其實，現時一旦有工業意外發生，便會把傷者送往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但是，我們跟很多醫生和從事職業復康的人士討論過，其實工傷之後，最重要的是所謂“黃金半年”，即受傷工人能否在首半年獲得適切的治療。但是，大家都知道，現時醫管局的資源出現問題。最近，有受傷工友要求進行磁力共振，也要輪候至2019年。大家試想想，工友會否想拖延傷勢？工友也想盡快康復上班，賺取正常的工資。因此，我們覺得把誇大傷勢推卸在工友身上並不公道，我們反而覺得政府應該在資源上作出配合。

主席，修正案中提及中央僱員補償的問題，這一直是我們勞工界，包括工聯會建議政府解決不同行業購買勞保困難的良方。去年5月，我在立法會提出“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議案時也建議此方案，目的正正就是要將現行分散式的勞工保險及工傷管理工作集中化，解決部分行業買不到保險之餘，也為僱員提供全面的補償制度。在中央機制下，自僱者也可以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而保險方面就由不牟利的僱員中央賠償局管理。我記得當天陳健波議員在發言時力讚現時勞保保費便宜，加上市場有競爭，保費難以上調，可是一年未到，代表僱主的張宇人議員就力指保險公司狂加保費，又不承保。因此，我認為到了這個地步，保險業界、政府和勞資雙方應該開放一點，共同探討中央僱員補償機制成立的可行性及如何實行。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香港有三百多萬名勞工會受勞工保險政策的影響。

首先，保險的起源是甚麼？便是大家湊集一些錢，令一些有機會發生意外的人能獲得補償。現時保險業的首個問題是膨脹得太厲害，其實保險已變成金融業的一部分。我們現時到銀行或其他地方，也會有人……我也曾被很多人游說我購買保險，說對我有幫助等。保險業的膨脹其實與金融投機有絕對關係，因為保險業能夠收集大量現金，然後定會從而尋求最大利潤。至於勞工界的問題，便是如果你一旦受傷便可獲得賠償，或在法定條件下獲得賠償，其實大部分均須經法庭訴訟。

保險業是受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監察的一個行業，而保監處是黑箱作業的。我不知道各位同事對保監處有多少認識，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當一名工人受傷後，由於不懂得索償，或因沒有人力、物力、財力進行索償，惟有訴諸於一些中介公司協助索償；而這些中介公司也是為了利潤，並把利潤極大化，因為它會與受傷工人分帳，或首先借錢給他，讓他的生活安頓後，然後才協助他進行索償，最後才從賠償額中扣款。其實，政府已可就這方面進行改革。如果我們真是有一個中央、全面性的社會保障制度是包括勞工保險和失業保險的話，即是說，如果工人用其收入的一部分購買一份勞工保險，並由中央辦理的話，問題便已解決了。但是，可惜的是，政府遲遲也不接納一項設立全面性的社會保障制度，或是一個能夠涵蓋社會上大多數人的保險制度。如果不是透過政府手上的資源來集中管理，這件事根本沒可能辦到。

在這問題上，政府自然是責無旁貸。很簡單，對香港的保險業進行規管，是政府要下工夫的地方。如果保險業要在香港進行保險業務時，政府其實可以施加條件，或政府自己發展一種產品跟保險業競爭便行了，但政府卻似乎一籌莫展，原因為何？便是保險業勢力非常巨大。基本上，在香港市場上，政府難以對保險業進行監管。我們看到，保險業正事不做，卻做其他的事，例如sell其他人的儲蓄產品以至投資產品。在這問題上，其實已充分證明這行業是由一小撮人壟斷，而黑箱作業的保監處是無法處理的。

有一宗投訴個案是我親歷其境的。在立法會接獲的申訴個案中，有一位女士本身是無需購買保險的，因為她患有精神病，但保險界某些銷售員卻游說她購買，隨後發現她患有精神病，卻不讓她停止供款。她的丈夫到來立法會申訴部投訴，我即時對着記者說，如果是這樣，我定會去找該保險公司，公司代表這樣才在相隔一、兩個小時後來電，說：“沒事了，梁先生，麻煩了你，那份保險無需再供款了。”你看看，保險業今天在抱怨，指由於中介人公司索償，令他們經營困難，這根本是笑話。你身為保險業成員，難道不懂風險評估嗎？你進行風險評估時，不是取一個大數拉勻來計算的嗎？只懂計算一個勞工保險項目嗎？有這樣的生意嗎？

所以，很簡單，如果政府不在這問題上take up本身的責任，不盡其責任，即是在看到勞工保險的問題時，自己不發展一種產品，發展一個比較全面的勞工保險或失業保險制度的話，這個問題是不會完結的。因為保險業不是做善事，亦不會把數目拉勻來計算，哪個範疇的

業績不佳便惟有增加保費，但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問題便在於此，而問題最後當然是，我們的制度是屬於小圈子選舉，你是否要票呢？保險界、金融界是一體的，這裏有不少票，你如何改善呢？

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本會應要求政府發展一種產品，由政府負責融資和管理，為香港的自僱者和勞工謀福利。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剛才不同行業背景的同事就這個現象說了很多心聲，或他們認為的問題所在之處。現在，容許我用少許時間，談談我的觀察所得。

大家也知道所謂“蝴蝶效應”，便是小小的蝴蝶在某個地方拍一下翅膀，可能會有很大的影響。我想提出“蝴蝶效應”的根源，就是我們在1989年制定或通過的一項法例，就是Cap. 71，即《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該項條例的section 7(第7條)訂明，就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賠償而言，不能就有關賠償作任何上限，不論是以合約或通知形式，均不能就這方面的賠償設上限。我理解當時的立法原意，是要保障個別受害人，如果設有上限的話，一些悲慘個案——例如終身殘廢的個案——受害人得不到應有的保障，便會失去賴以度過餘生的保障。但是，正正由於這個效應，導致很多問題出現。不幸地，我們相隔一段時間便會聽到有旅行團外遊時遇上意外；而遺憾地，這個星期也有一宗。

這個世界越來越危險，常有天災人禍，很多事情也沒有保障，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意外。事實上，每次有意外發生，無論是由於當地制度上的問題、法律上的問題或任何原因，任何旅客如果不能在當地取得應有的賠償時，香港就是他們最後的根源，回港後便會對旅行社提出控告。超過10年前，關鍵旅行社在白藤湖有一宗個案，那是一宗非常重要的案例，十多年前曾上訴至英國樞密院，結果判處旅行社在該個案的情況下也要負責賠償，即使它當時扮演的角色只是推介或組成一個團，然後光顧當地的接待團，由接待團安排行程。

如果任何人不是參加旅行團，而是純粹自己一家人旅遊，遇到這些情況其實是無法追究的，但由於旅行社作為一間從香港出發的組團

社，所以便要負上這個責任。這宗案件是所謂的landmark case，就這方面來說，可以說是一宗分水嶺的個案，導致旅行社日後遇到很多困難。如果是一間很具規模的旅行社，有足夠的經濟條件，當然可以找到保險公司負責這方面的事宜，但規模細小一點的旅行社根本無力做這件事，他們只可以將責任交到旅客身上，請他們一定要購買旅遊保險才參加旅行團，而有些旅行社甚至在這方面，多多少少做點生意。

但是，如果大家細心一點看看有關安排，便會留意到這些所謂的旅行保險的保額其實相當有限，當賠償額超過上限，而當事人仍然不滿意的時候，理論上是可以回來控告旅行社的。如果旅行社沒有購買保險的話，唯一的選擇便是倒閉，或採取有些公司的做法，就是金蟬脫殼。業界也有些領袖為了逃避一些責任，而把公司的生意逐漸轉移至名稱類似的公司繼續運作，其實傳媒也應在適當時候跟進一下這些個案，因為相關的案件仍未完成審判程序。

說回我剛才提到的效應，如果沒有上限的話，為了個別慘案——我們理解有關的情況——或為了免除當事人某些顧慮而導致沒有上限的話，保險公司很多時會因為沒有上限而不敢接受保單，或即使接受，也要有非常高的premium才肯接受有關的投保個案。如果賠償額高的話，自然會產生一些誘因，導致包括剛才同事所說的包攬訴訟、欺詐等個案出現，是一個惡性循環。這項規定的原意是善意的，是為了保障某些人不會無法度過餘生，但這種安排卻導致業界整體及其他行業都出現連鎖性的效應。我們今時今日看到的苦果，可能便是其中一個效應的後果。

如何處理呢，主席？這可能是個比較具爭議性的觀察，亦可能是一個比較具爭議性的建議，便是我們應該檢視這項條例是否應該加以改善，容許所有當事人(包括所有員工和公司)在清楚明白其責任和風險的情況下，可以同意設立賠償上限，意思即是，我知道如果我發生意外後，可獲得的賠償的上限是多少。設立合理的上限，金額多少其實不太重要。有合理的上限、準則和certainty(肯定性)，保險公司便容易作出推算和安排，在計算保單費用時，也能計算出合理的保單費用，無須大家猜測，不用在法庭內一宗個案、一宗個案地判決。

香港的制度較美國好一點，最低限度我們在訴訟制度上，沒有contingency的制度，即是贏了便要付律師費，輸了不用付費的制度。大家都知道，美國的賠償上限是十分驚人的，因為當中包括punitive damages，即懲罰式的賠償，這是十分厲害的。香港的安排雖然稍為

好一點，但不設上限，始終會有一個很大的疑問，導致整個行業未能正常運作。就這方面，我希望大家如果真的關注這議題的話，除了剛才各位同事所提出的原因需要面對之外，Cap. 71的第7條也需要我們好好地檢視一下。如果讓這種制度繼續下去，究竟我們最終是否能處理好這個問題呢？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現在可以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張宇人議員：主席，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律政司檢控藐視法庭的行為，其實是鼓勵律政司採取追究行動，以藐視法庭罪懲處意圖騙取保險的當事人，這種針對在法庭作假口供的檢控做法，我是絕對同意的。此外，他建議設立舉報渠道，要求醫管局打擊誇大病情和傷勢以騙取保險賠償等行為。兩者皆符合自由黨要求嚴厲打擊保險詐騙案的訴求，所以，我對此是支持的。

自由黨甚至認為，保險業監理處可以研究成立保險詐騙罪行資料庫，供保險業界查閱，讓保險界對有關人士或公司提高警惕。醫管局也可加強其把關角色，建立內部通報機制，對保險、執法等部門所提出的懷疑個案和人物，採取較嚴謹的處理和檢驗，以防詐騙。

我知道這可能觸及私隱條例的問題，但我不希望當局因此而止步，反而應該積極研究，如何在不觸犯法例的情況下，設立有關通報機制，以顯示打擊及不再縱容那些騙徒的決心。

至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只是增加環保回收業這一項內容，我在原議案所指的工商服務行業其實已涵蓋了，故此，基本上與自由黨的原議案沒有分別，所以，我亦會支持。

最具爭議性的是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出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這項建議確實有一定爭議性，因為外國也曾有例子，由於“中

央僱員補償基金”的管理效益欠佳，甚至要政府注資拯救，所以，自由黨過往是反對的。

不過，時至今天，香港的勞工保險(“勞保”)市場不見得運作良好，而且已差不多發展至死胡同的局面，威脅中小企的生存空間，那麼，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可能是沒辦法中的辦法。但是，自由黨最終是否支持，要視乎政府所推出計劃的細節。自由黨有一個先決條件，便是不該用納稅人的錢來資助企業的勞保負擔。

我們初步的構思是其運作方式與現行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類似，由業界共同供款，由政府負責營運及向索償人發出賠償金。由於由政府負起“管數”的責任，如果基金出現赤字便會迫使當局積極控制虧損的情況，尤其要打擊保險詐騙案件，於司法、執法和醫療方面作出徹底檢討和堵塞漏洞。如果有一年基金嚴重虧蝕，他們可以像破欠基金那般，分開數年追討，不用在1年內追回所有款項。

所以，如果中小企買勞保的問題遲遲未能解決，而且越趨嚴重，我們認為當局可按自由黨的基本構思，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賠償基金。

主席，我謹此陳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張宇人議員及其他發言的議員剛才提供了相當多寶貴的意見，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這些意見將作為我們優化保險業運作及監管制度的重要參考。

首先，我想回應保費上升的問題。我們留意到商業車輛的汽車保險保費率自2009年起有所上升。事實上，商業車輛(包括貨車、貨櫃車、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險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巨額索償支出，商業車輛保險業務在2006年至2009年持續出現承保虧損，平均每年共虧損約1億元。這些商業車輛的保費率上升，是由於保險業錄得龐大承保虧損，因而有需要把保費率調整至較合理和可持續的水平。這虧損情況，一直持續至2010年保費開始向上調整後才開始有所改善，但當中還未計及由香港汽車保險局管理的無償債能力基金接手處理被清盤的星輝保險的索償數字。

至於僱員補償保險，與商業車輛汽車保險的情況相同，僱員補償保險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巨額工傷索償支出，更有個別僱主蓄意虛報

或少報僱員數目、薪金和工人類別(例如將風險高的技術人員虛報為風險低的文職人員)，導致在過去十多年來均持續錄得承保虧損，平均每年虧損額約為5億元。因此，承保的保險公司須調升保費率至較合理和可持續的水平。

前面提及，近年僱員補償和汽車保險業務錄得巨額索償支出，當中原因除了意外數字及法庭判決的賠償額均持續高企外，亦可能涉及詐騙、誇大賠償和包攬訴訟等不法活動。僱主團體、運輸及保險業界均認為，由其他人蓄意引致有人受傷這類編造事故，以及嚴重失實陳述或誇大傷勢的情況，偶有發生，而解決這問題的方法是打擊這些不法活動。

議案及議員發言提出的多項建議，目的均是要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對於張宇人議員提到有關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聯保計劃”)的建議，我有以下的簡介和回應。

聯保計劃在2007年成立，協助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方面遇到困難的僱主，為他們提供所需的保險保障。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根據勞工處提供的資料，共釐定19類高風險行業，並由獨立精算師制訂各高風險行業的保費費率基準。聯保計劃每年都會為保費費率基準及高風險行業名單作出檢討；假如在同一年內重複接獲同一行業的投保申請，聯保計劃會考慮將有關行業列入高風險行業。據我們瞭解，因清潔、回收及物流行業向聯保計劃申請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增多，聯保計劃已將該3類工種列為高風險行業，並已委託獨立精算師制訂保費費率基準。

主席，有關李卓人議員提出設立公營的“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建議，我們須審慎考慮此機制可能帶來的影響及問題。事實上，在2005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中曾就此作出討論。有關計劃的風險因素，例如有以下4項：

- (一) 在缺乏風險分散和其他保險業務相互補貼下，如計劃遇到不可預計的風險(例如SARS)時，計劃可能會陷入財政困難；
- (二) 如計劃面對財政困難時，社會大眾或會期望政府成為擔保人以提供財政援助，變相將支付補償的責任由僱主轉嫁納稅人身上；

- (三) 計劃會促使相關人士提出增加補償福利及調低保費率的要求，從而影響計劃在財政方面的可行性；及
- (四) 經濟和政治方面的考慮會左右保費率的釐定，因而影響到計劃的財政可行性。

考慮到以上的風險因素，當時人力事務委員會同意試行聯保計劃。經香港保險業聯會在2007年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介紹聯保計劃的模式、主要特點及實施時間表後，於同年5月1日聯保計劃正式運作。

“中央僱員補償計劃”的建議，仍然要牽涉一定的行政、管理及營運的費用以維持日常運作，不會節省行政費用。在香港成立中央補償計劃對僱員補償保險費率的影響，以及其成本效益均未明朗。

過去的經驗顯示，聯保計劃運作暢順。計劃自2007年5月1日成立起截至2011年11月30日收到155份申請書，其中25份已獲該計劃提供僱員補償保險保障；27份在審核中；兩份由僱主撤回申請；其餘101份申請最終獲其他保險公司提供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我希望利用這時間，藉着一個例子來說明聯保計劃的運作。今年年中，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得悉搭棚業在購買勞工保險時出現困難。在保監處安排聯保計劃與搭棚業界會面後，瞭解到由於搭棚業工人的工作地點及開工人數都是很浮動的，天天不同，而工人工資漏報、錯報或少報非常普遍，因此一般保險公司對搭棚業勞工保險興趣不大。最後經聯保計劃與搭棚業界代表團體多次商討，在考慮實際情況及針對有關問題下，設計了“每日工人投保申報聲明”和“每日實際工人申報聲明”兩份報表，確保工種和工資準確匯報。在有關制度實施後，搭棚業界已能投購勞工保險。

除為在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遇上困難的僱主提供後援市場外，計劃亦為市場訂立了核保標準，提高了市場透明度，同時亦促使僱主加強執行職業安全及風險管理的措施。

此外，對於張議員提到保險公司的透明度及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方面，事實上，為提高香港保險市場的透明度，保監處每年都會發布保險業的統計數字，當中亦羅列每一間保險公司的承保業績、每項業務類別所承保的保費、所支付的賠償金額和所撥備的賠償準備金等，供公眾人士瞭解個別保險公司的營運狀況。

保監處亦要求保險公司必須設立快速及有效的處理投訴程序，它們亦必須參考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有關處理投訴的指引，並委任指定職員專責處理所有投訴，從而提高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至於僱員補償和汽車保險業務錄得巨額索償支出，可能涉及詐騙、誇大賠償和包攬訴訟等不法活動。為打擊該等不法活動的問題，政府有關部門已多次參與立法會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仔細聽取運輸行業就這些不法活動對業界的影響的意見。我們知悉這類詐騙活動在僱員補償保險業務中亦有發生。

警方為了有效打擊保險業騙案及包攬訴訟，商業罪案調查科成立了“保險業騙案”及“助訟及包攬訴訟”專題小組，主導預防及打擊涉及保險及包攬訴訟的欺詐案件。對於市民或任何人士就刑事案件的舉報，包括懷疑詐騙保險的個案，警方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就保險詐騙問題，警務處表示現正考慮重整報案方式，以回應運輸及保險業界的訴求。商業罪案調查科將會統籌及跟進由保險業界所轉介，有關以欺騙手段作出交通意外保險索償的舉報。通過打擊這些不法活動，我們相信僱員補償及商業車輛保險業務的誇大索償情況可以得到改善。

陳健波議員修正原議案，要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打擊誇大病情及傷勢以騙取長期病假證明書，從而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就此方面，保險業界曾在聯合小組委員會上表達了有關意見。醫管局當時表明醫生是基於每名病人個別的臨床情況，根據其專業判斷作出醫療評估及簽發病假證明。醫管局的醫生會繼續保持專業精神和獨立性，因應病人實際的病況而簽發病假證明書予病人。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已聽到保險和運輸業界的聲音，我們相信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繼續作出商討及尋求解決辦法。

就陳議員提出要求律政司檢控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以阻嚇虛報資料以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律政司表明經警方調查後，如有充分證據證明投訴屬實，律政司會視乎案情提出檢控。此外，任何人如在司法程序中作出虛假陳述，亦可能會觸犯香港法例。

最後，我想重申我們對於保險市場運作及規管方面的意見。在運作上，保險公司會根據承保的風險，主要是意外率及索償金額等來釐定保費率。本地保險業一直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原則，保險公司的保費水平應繼續透過自由市場調節決定。

我們相信，通過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與業界攜手合作，提高職業安全，打擊保險詐騙及包攬訴訟等不法活動，希望能減低有關的保險申索，從而使保費率有下調的空間。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陳健波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宇人議員的議案。

陳健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港”之前刪除“鑒於”，並以“由於近期”代替；在“工商服務行業”之後刪除“近年”；在“遇到保險公司”之後刪除“以種種藉口”，並以“因種種原因而需”代替；在“不法行為”之後刪除“；及”，並以“，並設立舉報渠道，讓市民及保險公司舉報懷疑詐騙保險賠償的個案；(三) 要求醫院管理局打擊誇大病情及傷勢以騙取長期病假證明書，從而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四) 要求律政司檢控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以阻嚇虛報資料以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及”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就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

王國興議員就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六) 在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時，亦增加環保回收的工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卓人議員，由於陳健波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健波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

李卓人議員就經陳健波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 設立公營的‘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節省私營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行政費用，既可減輕僱主購買保險的支出，亦可為僱員提供更佳保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經陳健波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健波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健波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在會議廳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以便秘書點算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3人出席，5人贊成，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5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零8秒。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很多謝今天提出修正案的3位議員及9位發言的議員。

我聽了局長今天的回應，當然，局長的答覆整體上是關乎醫院管理局及警方的工作，但有關工作卻未能幫助業界，而最近也沒有成功調查以致有人被起訴的個案。我希望局長把有關問題轉達相關的政策局，以便繼續討論。

主席，政府如果對此事繼續袖手旁觀，不採取更主動和積極的態度，是根本難以令保險業盡快恢復競爭和制衡的。

剛才有同事問我們為何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老實說，事情現在已惡化至不容再拖的地步。我的行業並非面對最大困難的行業，大家剛才也聽到有其他行業面對更大困難。最困難的地方是，當我們跟保險業代表開會討論時，發現根本沒有人想繼續營運這盤生意。他們表示不想繼續經營，因為該業務根本不是“雞肋”，並非“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而是猶如他們不想吃的“食物”，吃了便仿如中毒般。他們表示不想繼續經營，因為無利可圖，受保1次，便要虧本1次。他們道出近20年來虧蝕的金額。我們這次之所以提出由政府想辦法解決有關問題，是因為業界已虧蝕至不想繼續經營有關業務的地步。

雖然有同事不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但我認為政府應構思解決辦法，否則中小型企業 —— 並非一個行業，而是眾多行業 —— 的營商環境會越來越困難。

我希望同事支持我的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健波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12時16分休會。